

信安互惠基金

 Principal® 信安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基金說明書

重要事項：

- (a)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包含多項投資於新興市場或已發展市場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的子基金（「子基金」）。
- (b) 由於投資於新興市場較波動不定、缺乏流動性及受額外監管風險所影響，有關投資一般附帶較高風險。
- (c) 個別子基金因投資於債務證券而涉及與信貸、對手及流動性有關的重大風險。當子基金所持的任何債務證券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發生對手違約事故時，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d) 個別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一個或數個特選市場，因此其風險程度較分散投資基金為高。
- (e)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該等投資可涉及額外風險包括市場、對手或違約風險，因而使子基金蒙受虧損。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本基金」)
基金說明書第一號附件

本第一號附件應與日期為2023年8月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附件中的所有界定詞彙，具有基金說明書中賦予其的涵義。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就本附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會致使本附件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誤導性的任何其他重要事實。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除另有說明外，就基金說明書作出的以下變更自2024年7月19日起生效：

1. 基金說明書第1頁 — 在緊接標題為「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第三段之後插入以下段落：

「雖然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及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目前僅擬向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退休金計劃之受託人、若干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以及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管理的賬戶，提供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及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供其投資。」

2. 基金說明書第3頁 — 「有關各方」一節修訂如下：

- (i) 「基金經理」分節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基金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9樓」

- (ii) 在標題為「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分節下，在「信安歐洲股票基金」之後添加以下註腳：

「**雖然本子基金根據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目前僅擬向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退休金計劃之受託人、若干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以及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管理的賬戶，提供本子基金供其投資。」

3. 基金說明書第4至5頁「定義」一節修訂如下：

- (i) 在「強積金條例」之定義後插入下列內容：

「**合資格境外投資者**」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投資中國內地證券期貨市場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

「**RMB**」及「**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ii) 在「證監會」之定義後插入下列內容：

「**股票互聯互通**」 連結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聯交所的跨境投資渠道

4. 基金說明書第5頁 — 在緊接第三段後插入以下段落：

「雖然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及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根據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目前僅擬向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退休金計劃之受託人、若干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以及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管理的賬戶，提供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及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供其投資。」

5. 基金說明書第6頁 —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的「(i)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分節修訂如下：

(i) 將第1至3段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

為達致此目的，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的股票證券。此外，子基金可能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項目，例如票據及存款。子基金將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及／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B股。建議投資者參考「涉及投資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之相關風險」、「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及「與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创板有關的風險」、「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及「保管的風險」，了解投資中國A股與中國B股所涉的風險。

投資市場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新加坡、南韓、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澳洲及紐西蘭。」

(ii) 將第5段下的地理分配表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地理分配*

亞太區（日本除外）	80 - 100%
其他	0 - 20%

6. 在基金說明書第6頁 —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的「(ii)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分節第2段後加入下列段落：

「子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括被分類為額外一級／二級資本工具的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亦稱為三級債券），以及根據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合資格視作帶有虧損吸收功能且符合其投資政策和限制的其他工具。發生觸發事件時，這類工具可能會減記或轉換為股份。」

7. 在基金說明書第7頁 —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的「(iv)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分節第2段後加入下列段落：

「子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優質中短期債務工具，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括被分類為額外一級／二級資本工具的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亦稱為三級債券），以及根據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合資格視作帶有虧損吸收功能且符合其投資政策和限制的其他工具。發生觸發事件時，這類工具可能會減記或轉換為股份。」

8. 將基金說明書第8頁 —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的「(vi)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分節第4段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子基金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及／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B股。建議投資者參考「涉及投資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之相關風險」、「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及「與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创板有關的風險」、「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及「保管的風險」，了解投資中國A股與中國B股所涉的風險。」

9. 將基金說明書第9頁 —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的「(vii)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第1段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與中國相關的股票，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其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經濟有關連的各類行業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投資於強積金規例所獲准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此等集體投資計劃乃主要投資於此類股票證券。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優先股及存託憑證。子基金可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及／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將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B股（包括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技創新板（「科創板」））。建議投資者參考「涉及投資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之相關風險」、「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及「與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有關的風險」、「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及「保管的風險」，了解投資中國A股與中國B股所涉的風險。」

10. 在基金說明書第9頁 —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的「(viii)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分節第1段前加入下列段落：

「雖然信安歐洲股票基金根據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目前僅擬向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退休金計劃之受託人、若干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以及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管理的賬戶，提供信安歐洲股票基金供其投資。」

11. 基金說明書第10頁 —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的「(ix)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分節修訂如下：

- (i) 在第1段前加入以下段落：

「雖然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根據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目前僅擬向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退休金計劃之受託人、若干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以及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管理的賬戶，提供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供其投資。」

- (ii) 在第2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子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括被分類為額外一級／二級資本工具的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亦稱為三級債券），以及根據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合資格視作帶有虧損吸收功能且符合其投資政策和限制的其他工具。發生觸發事件時，這類工具可能會減記或轉換為股份。」

12. 基金說明書第10頁 —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的「(x)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分節修訂如下：

- (i) 在第1段後加入下列段落：

「子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括被分類為額外一級／二級資本工具的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亦稱為三級債券），以及根據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合資格視作帶有虧損吸收功能且符合其投資政策和限制的其他工具。發生觸發事件時，這類工具可能會減記或轉換為股份。」

- (ii) 將第2段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

13. 在基金說明書第11頁 —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的「(xi)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¹」分節第3段後加入下列段落：

「子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括被分類為額外一級／二級資本工具的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亦稱為三級債券），以及根據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合資格視作帶有虧損吸收功能且符合其投資政策和限制的其他工具。發生觸發事件時，這類工具可能會減記或轉換為股份。」

14. 基金說明書第12至16頁「風險因素」一節修訂如下：

- (i) 將「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下的「(a) 法律與法規風險」及「(b) 買賣風險」分節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a) 法律法規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可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而該等計劃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之間的互聯互通，例如滬港股票互聯互通及深港股票互聯互通計劃。

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屬全新性質，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具不確定性並不時變動，進而導致潛在的回溯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實施的政策或會影響金融市場，從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法規亦對買賣行為設置了若干限制。因此，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處置所持有的中國A股股票。

- (b) 買賣風險 —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買賣中國A股受限額限制、運作風險、交易日不同產生之風險及前端監控和購回合資格股票引致之出售所限制。

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有每日額度限制，該額度不屬於任何子基金，只能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使用。額度限制或會制約相關子基金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從而使相關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乃至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對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作暫停或限制交易處理。倘若透過該計劃作出的交易被暫停，相關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負面影響，進而可能給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此蒙受損失。

股票可能會從股票互聯互通計劃的合資格股份名單中被剔除。這或會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當投資經理有意買入的股票從合資格股份名單中被剔除時。

由於交易日有別，相關子基金在中國內地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休市之日可能面臨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中國內地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所有上述因素均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¹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未根據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因此不能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也不能供其投資。該子基金僅供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若干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以及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管理的賬戶進行投資。

(ii) 在「**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分節後加入下列分節：

「與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有關的特定風險」

一些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並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a) 股價波幅較高及流動性風險 — 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板塊，此類上市公司的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相比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承受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 (b) 估值偏高風險 — 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或會被高估，過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其股價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 (c) 監管差異 — 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須遵守的規則及法規，不如主板嚴格。
- (d) 退市風險 — 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退市的情況可能更為普遍且更快。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退市準則較主板更為嚴格。一旦相關子基金投資的公司退市，則可能對其產生不利影響。
- (e) 集中風險（適用於科創板） — 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上市公司數量可能有限。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令相關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令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作出投資須遵守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對投資以及本金和利潤匯出的限制），而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可予變更，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

倘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的資格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效力，導致相關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款項，或倘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參與方（包括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經紀商）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撥款項或證券）的資格，該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面臨的風險較高，原因是該等工具一般須面臨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指定水平）時承受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有關觸發事件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且複雜難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大幅減值或完全減值。

倘發生觸發事件，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風險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度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俗稱「CoCo」）非常複雜，並涉及高風險。若發生觸發事件，CoCo或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價進行）或永久減記至零。CoCo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作出，可由發行人隨時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時段取消。

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一般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它們可能會減記，不再列入發行人的債權人受償順位。這可能會導致投入的本金全損。」

15. 將基金說明書第18頁 — 「**管理及行政**」一節下的「**基金經理**」分節第1至3段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是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該公司於1997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Fortune 500®公司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的一家附屬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致力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優質的服務，並承諾作為一家專業的基金管理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亦擔任香港的若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證監會中央編號：AFA235），惟須受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發牌條件規限，除非僅出於對沖目的，否則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16. 將基金說明書第25頁 — 「**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及贖回價的計算**」一節下的「**資產淨值的暫停計算**」分節第2至3段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基金經理凡宣布上述暫停時，應在緊隨宣布後在 www.principal.com.hk¹ 網站上發布通知，及／或促使發出通知予單位持有人及其認購或贖回單位的申請受上述暫停影響的所有該等申請人（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說明已作出上述宣布。在持續暫停的情況下，我們將在我們網站 www.principal.com.hk¹ 刊發公告及／或公布重要資訊，或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以其他適當方式發布一次。基金經理將定期檢視任何該持續暫停情況，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盡快恢復正常營運。

經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基金經理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三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而更改上述估值及定價方法。但是，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止，並無出現任何基金經理預期會導致估值或定價方法變動的情況。」

17. 基金說明書第30頁 — 「**稅務**」一節下的「**香港**」分節修訂如下：

- (i) 將「**本基金／子基金**」標題中「**1. 利得稅**」副標題下的相關段落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由於本基金／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稅務條例》（「**IRO**」）第26A(1A)(a)(i)條，本基金／子基金的利潤可免繳香港利得稅。

《2022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適用於某些被動收入的該新設立外地收入豁免（「**FSIE**」）機制，旨在回應歐盟對香港在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下採用一般外地收入豁免機制（即僅源自香港的利潤方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產生雙重不課稅風險的疑慮。該修訂符合現行的國際稅務標準，即獲得稅收優惠待遇須具備足夠的經濟實質。

指明外地被動收入包括在香港以外地區產生或得自的股息、利息、權益處置收益以及知識產權收入（「**指明外地被動收入**」）。

香港政府期望擴展外地收入豁免機制以涵蓋除權益處置收益外的其他資產處置收益。實施擴展外地收入豁免機制的《2023年稅務（修訂）（外地處置收益徵稅）條例》將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即便本基金／子基金屬於新實施外地收入豁免機制下的「**跨國企業實體**」，惟已獲認可為SFO第104條下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其投資活動產生的境外利潤仍合資格根據IRO第26A(1A)(a)(i)條享受免稅。」

此外，香港政府為股權權益引入了新的資本收益免稅機制來增進本港的稅務明確性。處置股份及其他股權權益的某些收益屬資本性質，毋須在香港納稅，惟滿足規定的條件及除外情況。《2023年稅務（修訂）（合資格股權權益持有人的處置收益）條例》將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

- (ii) 將「單位持有人」標題中「1. 利得稅」副標題下的相關段落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單位持有人無須就本基金／子基金的收入分配繳納香港利得稅。出售、變現或另行處置單位產生的資本收益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單位持有人可參閱上文討論的新設資本收益免稅機制，獲取有關就處置股權權益所得境內收益不予徵稅的指引。除此之外，對於出售、變現或另行處置單位而在香港產生的收益或利潤，若該交易屬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如屬法團，則目前按16.5%的稅率徵收；如屬個人或非法人企業，則按15%的稅率徵收（兩級制利得稅稅率適用的情況除外））。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法團首200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降至8.25%，個人或非法人企業則為7.5%（即分別為現行法團及個人或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稅率的一半）。

對於上述指明外地被動收入，若滿足新實施外地收入豁免機制下的適用經濟實質規定，則可繼續免稅。單位持有人應就自身的具體稅務狀況尋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未就股息及利息徵收預扣稅。」

- (iii) 將「單位持有人」標題中「2. 印花稅」副標題下的第2段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單位持有人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轉讓單位時，應基於對價金額或市場價值中的較高者，按0.1%的稅率（自2023年11月17日起從原本的0.13%下調）繳納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承擔）。」

18. 將基金說明書第30至32頁 — 「稅務」一節下的「中國」分節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和中國B股），以及投資於由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及離岸債務證券（「中國證券」），子基金可能須支付中國規定之稅項。

子基金投資非中國稅收居民發行人在中國以外地區發行之債務證券所產生之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無須支付中國稅項。

1. 企業所得稅

倘若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須納稅收入支付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擁有常設機構或營運業務地點（統稱「常設機構」）之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可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及收益將須按稅率25%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旨在管理及營運基金經理、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之事務，令其不被當成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或於中國擁有常設機構而須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惟這點不能保證。因此，預計本基金或子基金僅須就其於中國證券之投資所直接產生的來自中國的收入而按中國預提基準以10%之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

(a) 股息、利息以及利潤分配

除非現時中國稅務法律與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有適用特定豁免或扣減，否則於中國沒有常設機構之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證券之投資所直接產生的來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支付一般為稅率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子基金收取來自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之利息、股息及利潤分配，一般而言均須按稅率10%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該中國企業所得稅可根據法律及法規或按照適用稅收協定而扣減或豁免除外。

根據國家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合發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81號通告」），除在向內地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後，根據與中國內地簽訂的避免雙重稅收協定而享受減稅的情況外，本基金或子基金從透過滬港通交易的中國A股獲得的股息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稅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聯合發布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127號）（「127號通告」），除在向內地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後，根據與中國內地簽訂的避免雙重稅收協定而享受減稅的情況外，本基金或子基金從透過深港通交易的中國A股獲得的股息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就利息而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由國務院主管財政部門發行的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免徵中國所得稅。此外，財稅[2018] 108號（「108號通告」）就與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境內債券市場有關的中國稅收規則作出規定。根據108號通告，並未在中國設立應稅實體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在中國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可暫時免繳企業所得稅。隨後，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聯合發布的[2021] 34號公告（「34號通告」），該免稅政策已從2021年11月7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安排」），如香港稅收居民持有人為中國香港安排下之利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符合其他相關情況，則於中國稅務機關同意之情況下，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之債務工具的香港居民持有人就其收取之利息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時，稅率可減至利息總額的7%。在實際操作中，由於難以證明一項投資基金為所收取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故該投資基金一般不能享受7%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子基金可能適用的現行稅率應為10%。

股息方面，根據中國香港安排，倘若香港稅收居民持有人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支付股息之公司最少25%的股本，且符合其他相關協定條件之情況，則該等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之股份的香港居民持有人就其收取之股息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時，稅率可減至股息總額的5%。由於投資限制，相關子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之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就此而言，從中國A股收取之股息將不會受惠於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而10%的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相關子基金。

如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未於源頭預扣，基金經理將就相關子基金之股息及利息計提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b) 資本收益

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且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外資企業，其來自中國的資本收益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0%支付稅款，惟根據中國法律與法規或中國訂立之相關稅收協定獲豁免或扣減除外。

i)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買賣中國A股

81號通告明確了滬港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根據81號通告，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所變現的收益將暫時免徵企業所得稅、營業稅（由增值稅取代）及個人所得稅。

127號通告明確了深港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根據127號通告，透過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所變現的收益將暫時免徵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當深港通推出時，營業稅已經被增值稅完全取代。

ii)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買賣中國B股

根據現時中國稅務法律與法規，並無特定規則或法規監管出售中國B股收益之稅項。因此，投資中國B股之稅務處理由企業所得稅法律中的一般稅務條文監管。根據該等一般稅務條文，相關子基金得自中國的資本收益技術上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稅，惟獲得適用的稅收協定所豁免或扣減除外。

然而，就相關子基金直接投資之中國B股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就該等資本收益徵收及收取中國企業所得稅可能在操作上有困難。當地稅務局並無嚴格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0%施加於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透過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中國B股買賣所變現的資本收益。

iii) 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買賣中國股份

財稅[2014] 79號（「79號通告」）就與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有關的中國稅收規則作出規定。根據79號通告，自2014年11月17日起，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買賣中國股份所變現收益免繳企業所得稅。

iv) 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以境內及離岸人民幣計價之債務證券的買賣

根據現時中國稅務法律，並無特定規則或法規監管出售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債務證券之收益的稅項。根據一般稅務條文，相關子基金來自中國的資本收益可能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稅，惟獲得適用稅收協定所豁免或扣減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中國稅務機關的口頭詮釋，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之中國債務證券投資變現的資本收益不會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並無發布具體書面稅務法規，以確認出售中國債務證券之收益並非來自中國的收入，因而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來自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買賣債務證券產生的收益積極執行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v) 稅項撥備

敬請注意，現有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於未來修改或修訂，而該等變動的適用可能具有追溯效果。為履行資本收益之潛在稅務負債，基金經理保留就該等收益或收入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為相關子基金賬戶預扣稅項之權利。然而，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根據79號通告、81號通告及127號通告以及前述的徵收稅項之實際施行狀況，基金經理決定不就相關子基金買賣中國證券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倘若子基金須支付稅項，而基金經理並無作出任何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因為子基金最終須承擔稅務負債的全額。在此情況下，額外稅務負債僅將影響相關時段已發行之單位，而當時的單位持有人及後來的單位持有人將處於不利情況，因為與已贖回子基金內單位的人士相比，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擔不成比例的較高稅務負債。另一方面，倘若實際稅務負債低於已作出之稅務撥備（如有），在釐定實際稅務負債前已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無權索回過度撥備的任何部份，或擁有索回過度撥備的任何部份的任何權利，故將處於不利情況。

2. 增值稅

(a) 利息

財稅[2016] 36號通告（「36號通告」）就有關增值稅的中國稅務規則作出規定。

36號通告並無特別豁免非金融機構賺取之利息的增值稅。然而，36號通告規定，政府債券利息免繳增值稅。此外，108號通告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根據34號通告延長到2025年12月31日），對並未在中國設立應稅實體的外國投資者所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

(b) 股息及利潤分配

於中國產生之股本投資股息收入或利潤分配，並不包括於增值稅徵稅範圍。

(c) 資本收益

36號通告訂明納稅人買賣可銷售證券產生的收益須按增值稅稅率6%繳交稅項。其亦規定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產生之資本收益可暫時免繳增值稅。

127號通告規定，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產生之資本收益可暫時免繳增值稅。

至於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或股票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以外的可銷售證券，36號通告規定該等可銷售證券的賣出及買入價差額應按稅率6%繳納增值稅。然而，就子基金直接投資並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中國B股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就該等資本收益徵收及收取中國增值稅可能在操作上有困難。當地稅務局並無嚴格將增值稅稅率6%施加於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透過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中國B股買賣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此外，買賣離岸可銷售證券（如中國H股）產生之資本收益，一般都被視為毋須繳納增值稅，因為買賣過程多數於中國境外結算及完成。

若增值稅適用，相關買賣還須繳納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而且總額可能高達應付增值稅6%之12%（或附加額外0.72%）。

3. 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所列所有可徵稅文件的簽署與收訖。印花稅乃針對於中國境內簽立及收訖之若干文件而徵收，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中國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稅率為0.1%。就中國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而言，當前僅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自2023年8月28日起，中國印花稅稅率從0.1%下調到0.05%。

4. 一般資料

中國現行稅法、法規及慣例可能會發生變更，包括可能追溯繳收稅款，而任何此類變更均可能導致對中國投資徵收高於現時預期的稅款。

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多項稅改政策，且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將來可能有所修改或修訂。中國現有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將來可能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更，而任何有關變更均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目前給予境外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來不會被廢除，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將來不會被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政策的變更均可能減少子基金所投資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減少相關基金單位的收入及／或價值。有關此等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部分內標題為「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任何子基金之投資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

19. 基金說明書第32-38頁 — 「**一般資料**」一節修訂如下：

(i) 將「**賬目及財務報告**」分節下的第2段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該等報告經發布後，我們將於www.principal.com.hk'網站上刊登其電子版（投資者應注意，該網站內容不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閣下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該等報告。」

(ii) 將「**信託契據**」分節下的第1段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律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03年5月7日簽署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設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獲悉信託契據條文。」

(iii) 將「**可供查閱的文件**」分節下的段落全文刪去，代之以下列內容：

「閣下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到基金經理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9樓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信託契據、投資管理合約、投資委託協議以及最新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副本（如有）。閣下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從基金經理處購得信託契據副本。」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2024年6月19日

此乃重要通告，請即閱讀。倘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我們」或「本公司的」）對本通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以致使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成份。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基金的支持。我們茲通知閣下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下列變更（「變更」）。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變更自2024年7月19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變更概要

本表概述了本基金及子基金將作出的變更，該等變更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地區焦點拓展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新，以反映其地區焦點將從「亞洲（日本除外）」擴大到「亞太區（日本除外）」。

2.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更新對中國A股和B股的投資限制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規定子基金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70%（目前最高為30%），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B股（包括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可能面臨不斷增加的「涉及投資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之相關風險」、「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以及「有關投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特定風險」。

3.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及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進行投資

相關子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規定除股票互聯互通外，相關子基金將透過QFI制度，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B股。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4.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信安港元儲蓄基金、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及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¹－加強對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披露

相關子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將予加強，以披露各相關子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與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¹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未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因此不能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也不能供其投資。該子基金僅可供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若干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以及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管理的賬戶進行投資。

5.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 – 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更新，以使其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6. 其他雜項或管理更新

基金說明書及／或信託契據將予以修訂，以簡化關於持續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公布財務報告的通知安排。基金說明書將作出其他修訂，包括對基金經理地址及簡介進行的行政更新以及對風險及稅務披露的一般更新及加強。

上述變更將在本公告正文中詳細說明。該等變更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查詢

尚閣下對本通告中所載的變更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 8383。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地區焦點拓展

目前，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以尋求長期資本增長，且該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的股票證券。自生效日期起，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新，以反映地區焦點將從「亞洲（日本除外）」擴大到「亞太區（日本除外）」。因此，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修訂如下：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

基金經理認為，將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亞太區（日本除外）內一些最大市場（例如澳洲和新西蘭），讓子基金可投資於該等市場，實現投資多元化，帶來更好的業績。

2.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 – 更新對中國A股和B股的投資限制

目前，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為，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B股。隨著中國A股在國際指數提供商制定的基準指數中的權重不斷增加，為使投資組合管理具有靈活性並捕捉中國內地的投資機會，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使子基金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B股（包括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因此，如基金說明書當前所載，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可能面臨不斷增加的「涉及投資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之相關風險」及「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此外，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可能面臨「有關投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特定風險」。基金說明書的風險披露將予以加強，以納入「有關投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特定風險」。

3.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及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統稱為「相關股票子基金」） – 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進行投資

為擴大在中國內地的投資範圍和方式，在相關股票子基金方面，除利用股票互聯互通外，基金經理還計劃利用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自生效日期起，相關股票子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規定相關股票子基金可透過股票互聯互通及／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B股。

為免生疑問，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和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在中國A股和B股上的投資限額將保持不變，即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30%，而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在中國A股和B股的投資限額將按上文第2部分所述予以更新。

因此，由於相關股票子基金可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進行投資，其可能面臨「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基金說明書的風險披露將予以加強，以納入「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4.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信安港元儲蓄基金、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及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²（統稱為「相關子基金」）－加強對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的投資

自生效日期起，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加強，以披露各相關股票子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這可能包括被分類為額外一級／二級資本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亦稱為三級債券），以及根據符合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合資格視作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其他工具。

發生觸發事件時，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可能會或然減記或應急轉換為股票。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與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為免生疑問，更新僅用於增強披露，對於相關子基金的當前慣例並無任何實質性變更。

5.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目前，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將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或任何金融期權合約等金融衍生工具。為使基金經理可靈活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目的，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更新，以使其可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資產淨值的50%。

6. 其他雜項或管理更新

除上述第1至5部分所載的變更外，基金說明書及／或信託契據將予以修訂，以簡化關於持續暫停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通知安排。我們會於我們網站 www.principal.com.hk³ 刊發公告及／或公布重要資訊，或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以其他適當方式發布一次。

此外，基金說明書將予以修訂，以反映在發布經審計年度報告和未經審計半年度中期報告時，不會向單位持有人發送單獨通知，但我們將繼續以基金說明書目前披露的方式和時間表向投資者提供該等財務報告。

基金說明書亦將作出其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基金經理地址及簡介進行行政更新；
- (ii) 對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部分的風險披露的一般更新及加強；
- (iii) 對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稅項」部分下「香港」分節的香港稅務披露的一般更新；
- (iv) 對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稅項」部分下「中國」分節的中國稅務披露的一般更新；
- (v) 其他編輯修訂及行政更新。

²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未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因此不能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也不能供其投資。該子基金僅可供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若干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以及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管理的賬戶進行投資。

³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

7. 對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根據上述披露，(i)相關子基金的其他特徵以及其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ii)相關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水準不會增加；(iii)子基金的收費水平以及費用和收費結構將保持不變。基於上述情況，基金經理認為對相關子基金的變更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與變更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會由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承擔。

8. 單位持有人需採取的行動

單位持有人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即可實現變更。

但是，在上述第1至5部分中所規定的變更方面，若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不願在生效日期後繼續投資相關子基金，可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前(i)根據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單位的贖回」部分的規定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及／或(ii)根據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子基金之間的轉換」部分的規定，將其於相關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轉換為本基金下其他合資格子基金的投資。任何贖回或轉換均不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賣差價、贖回費或轉換費。

9. 查閱文件

基金說明書將透過第一號附件（「**第一號附件**」）予以修訂，以反映變更及／或其他相應、行政及雜項更新或變更。第一號附件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相關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出修訂，以反映變更。本通告所載之變更僅為概述。請細閱基金說明書（包括第一號附件）及經修訂的产品資料概要。

閣下可瀏覽本公司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⁴ 查閱最新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或致電本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 2117 8383 索取副本。

閣下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到基金經理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29 樓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信託契據（經修訂）副本。

除非本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所用的詞彙具有最新版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相同涵義。

倘閣下對上文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⁴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

2023年7月31日

此乃重要通告，請即閱讀。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我們」或「本公司的」）就本通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我們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會致使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基金的支持。我們茲通知閣下本基金的下列變更。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變更自2023年8月3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委任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

自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會將其就下列子基金（各為「**相關子基金**」，統稱「**相關子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分轉授給Principal Asset Management (S) Pte Ltd（「**PAM(S)**」）及信安環球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信安環球投資（新加坡）**」）：

相關子基金	基金經理的新分獲轉授人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Principal Asset Management (S) Pte Ltd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信安環球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環球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信安環球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及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均認為，該項委任將能使相關子基金發揮PAM(S)和信安環球投資（新加坡）的投資專長優勢及利用信安集團現有的投資管理資源。因此，基金經理及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認為，整體來看該項委任將有利於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PAM(S)和信安環球投資（新加坡）均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

為免生疑問，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將繼續擔任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及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這意味著自生效日期起，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和信安環球投資（新加坡）將擔任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及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

對相關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除上述委任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外，相關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轉授安排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該項委任將不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發生任何變化，亦不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有任何提高。在此方面，該項委任將不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目前的運作或管理方式發生任何變化。此外，相關子基金的收費水平以及費用和收費結構將保持不變。我們認為，該項委任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對其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我們亦確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不會因該項委任而受到損害。

有關上述委任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的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相關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無需承擔。

單位持有人需採取的行動

單位持有人無需為實施上述委任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而採取任何行動。

但是，若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不願在上述委任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的生效日期後繼續投資相關子基金，可(i)根據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單位的贖回」一節的規定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及／或(ii)根據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子基金之間的轉換」一節的規定，將其於相關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轉換為本基金下其他子基金的投資。

任何贖回或轉換均不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賣差價或贖回費。

2. 簡化有關不同單位類別的披露

為簡化披露，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單位的發行」一節下「單位的首次發行」和「單位的其後發行」分節及標題為「收費及支出」一節下「管理費」和「信託費」分節的披露將進行簡化。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目前提供的不同單位類別的特徵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如欲了解任何子基金是否已發行特定單位類別及／或其首次發行期，請隨時聯絡我們。

3. 基金經理的董事變更

最近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發生變更。因此，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有關各方」一節的基金經理董事名單應更新如下：

- 趙小寶；
- VOHRA, Rohit；
- WEST, Kenneth Kirk；及
- 鍾荅薩。

4. 查閱文件

基金說明書將進行合併及修訂以納入附件，並反映本通告所載之變更。相關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本通告所載之變更。相關子基金的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日效日期或前後可供查閱。

本通告所載之變更僅為概述。請細閱經修訂的基金說明書。

本基金的信託契據無須就本通告所載之變更作出修訂。然而，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副本可供閣下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隨時前往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免費查閱。

閣下可瀏覽本公司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zh¹ 查閱子基金的最新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或致電本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2117 8383索取副本。

除非本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所用的詞彙具有最新版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相同涵義。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上述客戶服務熱線。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Princip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Asia) Limited)（「基金經理」）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本基金說明書載至刊發日期的陳述在所有重要層面均屬真實和準確，且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使本基金說明書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基金經理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乃準確承擔責任。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的交付或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單位的發售或發行概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於該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正確之聲明。本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予以更新。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是否已發行本基金說明書的補充文件或任何其後的基金說明書。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未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基金守則」）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因此不能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也不能供其投資。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僅可供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若干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以及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管理的賬戶進行投資。不得就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本基金說明書僅就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以外的子基金向香港公眾發售而獲證監會授權發行。

本基金說明書所述有關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的單位發售不是，並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被解釋為在香港向公眾發售。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的單位將不會通過本基金說明書或任何其他文件在香港發售或出售，除非在不構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下之公眾發售。除了本基金說明書的收件人以外，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的任何單位均不會發行給任何人。

分發本基金說明書時，必須隨附本基金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經審計年報以及其後的任何中期報告。基金單位的發售僅以本基金說明書所載以及（適用的話）上述經審計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為根據。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且（在各情況下）並未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被視為未經授權的資料或聲明，因此閣下不得依賴該等資料或聲明。

本基金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在給予認可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於本基金的財務實力或本基金說明書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明示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此外，本基金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匯集投資基金。上述認可和核准並不默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對投資於本基金作出推介。

若干子基金已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可，可以在澳門分銷。除香港及澳門外，概無在為了發售單位或分發本基金說明書而須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上述發售或分發。因此，本基金說明書不可用作在銷售或招攬不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中進行上述銷售或招攬。

尤須注意：

- (a)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要約或銷售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 S）要約或銷售。
- (b) 本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

可能申請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人士應認識在其法團註冊國家、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而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有關的 (a) 可能的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重要提示：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涉及高程度的風險，因而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基於市場及經濟情況和子基金的附帶風險，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閣下應在投資前考慮個人的投資目標並小心閱讀本基金說明書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因素。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理財顧問的意見。

出版日期：2023 年 8 月

目錄

	頁
有關各方	3
定義	4
投資目標及政策	6
風險因素	12
投資及借款限制	16
投資限制	16
借款限制	18
一般規定	18
管理及行政	18
基金經理	18
受託人及過戶處	19
單位的發行	19
單位的類別	19
單位的首次發行	20
在首次發行期內申請其他類別單位	20
單位的其後發行	20
首次收費	20
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	20
申請手續	21
付款手續	21
一般規定	21
單位的贖回	21
支付贖回款項	22
以實物分派支付贖回款項	22
贖回限制	22
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23
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23
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24
資產淨值的暫停計算	24
分派政策	25
定期儲蓄計劃	25
收費及支出	26
管理費	26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	27
信託費	27
分銷費用	28
其他收費及支出	28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29
稅務	29
香港	29
中國	30
一般規定	32
一般資料	32
賬目及財務報告	32
刊登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33
投資限制	33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33
本基金的終止	33
子基金的終止	34
信託契據	34
信託契據的修改	34
單位持有人會議	35
單位的轉讓	35
利益衝突	35
風險管理流程	36
流動性風險管理	36
可供查閱的文件	37
查詢及投訴	37
反洗黑錢活動規例	37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37
自動交換財務資料	38

有關各方

基金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1001 至 1002 室

受託人、保管人及過戶處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

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801 Grand Avenue
Des Moines
IA 50392, USA

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及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10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JD
United Kingdom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及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信安環球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One Raffles Quay
#19-01/04 Nor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Principal Asset Management (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22-03 A/B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趙小寶
VOHRA, Rohit
WEST, Kenneth Kirk
鍾蓉薩

網站

www.principal.com.hk/zh

* 該子基金未根據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因此不能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也不能供其投資。該子基金僅供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若干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以及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管理的賬戶進行投資。

定義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照常營業的一日（星期六除外）（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者則不在此限），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地或就某個別的子基金而協定的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的普通股本的 20% 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者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的總投票權的 20% 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符合 (a) 項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任何在 (a)、(b) 或 (c) 項所定義的公司及該公司的其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的批准後可能不時一般地或就某個別類別單位而確定的營業日；但是，如果在某日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項目獲報價、上市或買賣所在的任何商品及證券市場不開市進行交易，則基金經理可確定該日就該子基金而言並非交易日
「本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HK\$」及「港元」	香港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金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該規例不時予以修訂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該條例不時予以修訂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子基金」	本基金其中一組匯集的資產，該等資產與本基金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進行管理
「信託契據」	日期為 2003 年 5 月 7 日有關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單位」	由有關類別的單位所代表的、單位所屬子基金的不分割份額的數目或某一不分割份額的分數，但當該詞語就某一類別的單位使用時，則提述單位之處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對子基金的每類單位所代表的不分割份額的數目予以調整，以顧及每類單位所負擔的不同水平費用。
「單位持有人」	單位的註冊持有人
「US\$」及「美元」	美國貨幣
「基金守則」	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是根據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之間日期為 2003 年 5 月 7 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單位信託。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均按照香港法律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管限。

本基金是一項傘子基金，其下已成立的子基金名稱如下：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2.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3.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4.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5.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6.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7.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8.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9.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10.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11.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本基金以及每個子基金已獲得積金局核准為強積金條例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除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外，每個子基金已根據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未根據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因此不能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也不能供其投資。該子基金僅供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若干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以及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管理的賬戶進行投資。

雖然本基金及各個子基金已獲得積金局和證監會的核准及認可，該等核准及認可並不構成積金局或證監會對本基金或子基金的官方推介。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及各個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及各個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及各個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及各個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不提供零售類單位、R2 類單位及 R6 類單位的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外，每個子基金提供六類單位，即：投資類單位、I6 類單位、退休金類單位、零售類單位、R2 類單位及 R6 類單位。基金經理將來可要求受託人設立更多子基金，或決定就每個子基金發行額外類別的單位。子基金的每個類別的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個子基金有個別及獨特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如下文所述。

(i)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尋求獲取長期的資本增值。

為達致此目的，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的股票證券。此外，子基金可能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項目，例如票據及存款。子基金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 30% 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及 B 股。建議投資者參考「涉及投資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之相關風險」、「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 A 股之相關風險」及「保管的風險」，以了解投資中國 A 股與中國 B 股牽涉到的風險。

投資市場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南韓、馬來西亞、台灣、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及中國。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

本子基金按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的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

亞洲（日本除外）	80 - 100%
其他	0 - 20%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將可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基金經理就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已轉授予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將其於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轉授給 Principal Asset Management (S) Pte Ltd。

(ii)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保持並盡量提高以國際購買力計的實質資產價值。

為達致上述目標，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的債券市場。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不同到期日並以世界上的主要貨幣為面額的債務證券（包括主權或非主權的）組合。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債務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

亞洲（日本除外）	0 - 50%
歐洲	0 - 50%
日本	0 - 50%
北美洲	15 - 85%
其他國家（每個）	0 - 20%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中等。[^]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將能提供相當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率。

基金經理就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已轉授予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將其於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轉授給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及信安環球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iii)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國際股票市場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本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世界的投資市場上挑選出來的股票證券以達致其目標。子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項目。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

本子基金的投資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

北美洲	0 - 65%
歐洲	0 - 60%
亞洲	0 - 50%
南美洲	0 - 50%
中東	0 - 20%
非洲	0 - 20%
其他	0 - 20%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長期而言，預期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iv)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賺取具有競爭力的短期至中期回報率。

為達致其投資目的，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包含高質量的短期至中期債務證券（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或多邊代理機構或公司所發行及以香港貨幣為面額的不同到期日主權及／或非主權、浮動及／或固定的債務證券。本子基金主要計劃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有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債權證、浮動票據、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本子基金亦可持有以其他貨幣為面額的資產。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將不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短期至中期債務證券	6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40%

地理分配 *

香港	70 - 100%
美國	0 - 30%
歐洲	0 - 30%
其他	0 - 20%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低。[^]長期而言，預期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銀行港元儲蓄利率為高的回報率。

基金經理就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已轉授予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將其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分轉授給信安環球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v)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取得長期的資本增長。

本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來達致其目的。本子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及短期證券。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	
美國	70 - 100%
香港	0 - 30%
其他	0 - 20%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美國股票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vi)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以獲得長期的資本增值。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將把其最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在香港成立之公司或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H 股及紅籌股）發行的上市股票。信安香港股票基金還可投資於在香港有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本子基金可暫時或以較長時間將其最多達 30% 的資產用於持有現金及定期存款，視乎情況需要而定，從而維持流動性。信安香港股票基金以港元為面額。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將不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	
香港／中國	70 - 100%
其他	0 - 30%

子基金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 30% 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及 B 股。建議投資者參考「涉及投資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之相關風險」、「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 A 股之相關風險」及「保管的風險」，以了解投資中國 A 股與中國 B 股牽涉到的風險。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基金經理就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的職能亦已轉授予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vii)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與中國相關的股票以獲得長期的資本增值。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把其至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之經濟有關連的各類行業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投資於強積金規例所獲准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此等集體投資計劃乃主要投資於此類股票證券。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優先股及存託憑證。子基金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 30% 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及 B 股。建議投資者參考「涉及投資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之相關風險」、「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 A 股之相關風險」及「保管的風險」，以了解投資中國 A 股與中國 B 股牽涉到的風險。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可持有現金和短期投資作現金管理用途。該子基金以港元為面額。該子基金所持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以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會維持最少百分之三十。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不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70 - 100%
其他國家	0 - 30%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viii)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以獲得長期的資本增值。該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在歐洲成立的公司或股份在歐洲上市的公司發行的上市股票。該子基金還可投資於在其他地方上市並在歐洲有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可持有現金和短期投資作現金管理用途。該子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 該子基金以港元為面額。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將不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

歐洲	70 - 100%
其他國家	0 - 30%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基金經理就信安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已轉授予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將其於信安歐洲股票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轉授給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ix)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中期至長期的投資，提供包括入息及資本增值的回報。為達成此投資目標，該子基金將通過主要投資於由全球政府、多邊代理機構或公司所發行的不同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包括主權及／或非主權，浮動及／或固定的）。該債務證券不論何時至少 40% 投資於美國及大中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主要計劃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有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債權證、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將不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債務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

美國及大中華	40 - 100%
其他亞洲國家	0 - 50%
歐洲	0 - 50%
其他國家	0 - 30%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中等。[^] 該子基金以港元為面額。長期而言，預期該子基金將能提供相當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率。

基金經理就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的投資管理的職能已轉授予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x)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中期至長期的投資，提供包括入息及資本增值的回報。為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其資產至少 70% 於香港的債務證券（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多邊代理機構或公司所發行及以香港貨幣為面額的不同到期日主權及／或非主權，浮動及／或固定的債務證券。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主要計劃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有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債權證、浮動票據、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此外，本子基金將不多於其資產 30% 的資金投資於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或可持有現金。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將不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包括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債務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

香港	70 - 100%
其他	0 - 30%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中等[^]。本子基金以港元為面額。長期而言，預期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將能提供相當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率。

基金經理就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已轉授予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將其於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轉授給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及信安環球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xi)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未根據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因此不能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也不能供其投資。該子基金僅供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若干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以及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管理的賬戶進行投資。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中期至長期的投資，提供包括入息及資本增值的回報。為達成此投資目標，該子基金將通過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亞洲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多邊代理機構或公司發行及主要以美元和主要亞洲貨幣為面額的不同到期日之主權、準主權、機構及公司債券。該子基金主要計劃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有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債權證、浮動票據、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此外，該子基金將不多於其資產 30% 的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或可持有現金。

除美元及港元外，對任何單一亞洲貨幣，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韓元及新加坡元，之風險承擔將不會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的 30%。在特殊情況下，例如亞洲債務證券市場不明朗或高度波動的時期，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30% 的資產投資於非亞洲資產，以保護子基金。在高波動期間，亞洲債務證券的流動性可能較低或其買賣差價可能較高等，令其在市場上的交易更加困難和昂貴。在該等情況下，為幫助子基金維持其流動性和緩衝市場波動，基金經理可選擇投資於非亞洲資產，例如美國國債、非亞洲高評級主權債務證券，該等資產的流動性更高且具有較低的買賣差價等。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可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債務證券	70 - 100%
現金及定期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

亞洲	70 - 100%
其他	0 - 30%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子基金須承受信貸評級調低風險，即債務證券評級被評級機構下調。由於該子基金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涉獵多種貨幣，該子基金的投資者分享與子基金持有以該等貨幣計價的證券相關之外匯收益和損失。該子基金以港元計值。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中等。[^]長期而言，預期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將能提供（但不能保證）相當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率。

基金經理就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的投資管理職能已轉授予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將其於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轉授給信安環球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 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只限於由按強積金規例附表 1 第 7 條定義的“獲豁免當局”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 風險／回報之分類由基金經理根據過往波動（即每年計算之標準回報偏差）及本基金之子基金之間的相關風險程度釐定。風險／回報之分類由基金經理每年檢討，並僅供參考之用。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自身特定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自身承受風險程度、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等。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銀行代表或其他金融顧問之意見。

* 投資者應注意：(i) 上述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為參考而已，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 (ii) 股本投資的地理分配按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 投資者應注意：(i) 上述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為參考而已，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ii) 債務證券的地理分配按國家風險分類。「國家風險」基於多項標準，包括就證券而言，其發行人的註冊所在國家、其交易的主要證券交易所、其發行人大部分收入的來源地以及其發行人的報告貨幣。

十一個子基金各屬於股票基金、債券基金或均衡基金。

基金經理可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如積金局及／或證監會要求最多達三個月的通知期，則為其他通知期）予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更改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但須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此外，基金經理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適用監管要求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通知）予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任何子基金合併或分拆，但須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每個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各種投資項目的固有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來自該等子基金的收入可升可跌。

子基金的表現將受若干主要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投資風險及貨幣風險

- (a) 投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任何以下重大風險因素而出現價值下跌，因此投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無法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 (b) 貨幣風險－子基金之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此外，某類別單位亦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受此等貨幣及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之不利影響。

股票相關風險

- (a) 股票市場風險－子基金於股票證券之投資受制於整體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若干因素而波動，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發行人特別因素，繼而可能影響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 (b)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整體而言，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股票可能流動性較低，故其股價於面對不利經濟發展時，一般會比大資本公司之股價波動更大。投資於該等公司之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 (c)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這些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這些市場交易之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在這些市場交易之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d)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若干國家及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可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金融市場之政策。所有這些情況均可能對子基金於該等地區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債務證券之相關風險

- (a)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可能面對其投資之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倘若子基金投資之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無力償債，該等證券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而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牽涉交易對手之債務證券投資會受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或違約風險所影響。這可能對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 (b) 利率風險－利率變動可對債務證券之估值造成影響，從而亦對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就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 (c) 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一些發展中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之價格可能受到波動影響。該等證券價格之買入價和賣出價的差價可能很大，而子基金於該等市場的投資可能會產生重大買賣開支。
- (d) 信貸評級調低風險－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可能因而被調低。如出現信貸評級調低情況，子基金之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出售該等信貸評級被調低的債務證券。

- (e) 低於投資評級或未獲評級之債務證券之相關風險－在強積金規例容許的情況下，一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低於投資評級（由積金局核准之信貸評級機構釐定）或無評級之債務證券。一般而言，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可能面對較低流動性、較大波動及較大本金與利息損失的風險，故可能對證券之回報造成不利影響，繼而為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 (f) 主權債務風險－倘若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則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還款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該債務的重組。倘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g)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之估值可能涉及不明確因素及主觀的判斷。倘若該項估值的結果為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導致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 (h)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代理分配之信貸評級受限制影響，並在任何時候均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之信用程度。

特定投資策略之相關風險

- (a) 集中風險－部份子基金之投資可能集中於特定地理位置。該等子基金之投資的價值也因而相對集中，可能比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之子基金面對更大波動。此外，該等子基金之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單一國家或地區市場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b) 歐元區風險－由於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出現持續關注，故投資於該區之子基金可能會受制於更高的波動、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的事件，如歐元區一個主權國出現信貸評級被下降或歐盟成員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令投資者因而可能蒙受損失。
- (c) 新興市場風險－一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當中可能涉及一般於已發展市場投資不會附有的增大風險及特別考慮，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及經濟不明確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出現較高波動的可能性。

若干類型投資之相關風險

- (a) 投資可換股債券之風險－可換股債券是債務與股票之混合，允許持有人可於特定未來日期兌換成發行債券之公司的股份。據此，可換股債券將面對股票變動，以及比純債券投資面對更高波動。投資可換股債券之子基金面對純債券投資相同之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b)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子基金須面對相關基金伴隨之風險。該等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之投資，而且無法保證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能否成功達成，繼而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子基金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涉及額外開支。此外，並無法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經常擁有足夠流動性以滿足贖回要求（於提出時）。

以子基金股本作分派／有效分派之相關風險

- (a) 以股本作收益分派及／或以股本作有效收益分派等同歸還或取回投資者原先投資一部份，或該原先投資所屬之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立即減少，而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涉及投資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之相關風險

- (a)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並須面對匯兌管制及限制。非以人民幣為投資基礎的投資者須面對外匯風險，且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之投資基礎貨幣（如港元）之價值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均可對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與境內人民幣 (CNY) 屬相同貨幣，惟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為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在例外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收益分派款項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延誤。

- (b) 國家風險－投資集中於中國內地的子基金價值可能比擁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子基金更為波動。此外，該等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中國大陸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 (c)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子基金可能面對出售由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證券（包括 A 股及債務工具）產生之資本收益的潛在稅款責任。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基金經理現時未有就子基金買賣中國證券產生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資本收益稅務撥備。然而，基金經理保留未來就於中國投資之相關潛在資本收益稅務作出撥備的權利。

中國稅務規例、法規及實行可能出現變動，而稅款責任具追溯效力。無法保證現時稅務特許權及豁免不會於將來被廢除。因此，子基金可能面對並未作出撥備的稅務負債風險，這可能為子基金帶來潛在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緊密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推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調整子基金之稅務撥備政策。

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之適用稅率或實際評估的稅額，可能與基金經理作出的資本收益稅務撥備而有所不同，且可能不時變動。

投資者應注意，如中國稅務機關採用的實際適用稅率或徵收之稅額超過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如有），該子基金將須直接或間接承擔額外稅務負債，令資產淨值可能較預期下跌得更多。在此情況下，額外稅務負債僅影響在相關時段發行之單位，而當時現有投資者及其後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該等投資者較投資該子基金時相比，透過子基金將須承擔不成比例的較高稅務負債。

另一方面，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採用之實際適用稅率或徵收之稅額低於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如有），致令出現稅務撥備餘款，在中國稅務機關實施規則或發佈指引前已贖回單位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他們將須承擔過度撥備的損失，且無權索回過度撥備的任何部份，或擁有索回過度撥備任何部份的任何權利。在此情況下，現有及新投資者可能從資本收益稅務撥備與可據此撥回至子基金之實際適用稅率或稅項責任之間的差異中獲益。因應最終稅項責任、資本收益稅務撥備水平及投資者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從中獲益或蒙受損失。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投資風險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債券通（「計劃」）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涉及各種風險，例如監管變動、市場波動、流動性不足、代理違約以及債務證券投資適用的其他風險。投資者及其投資可能遭受負面影響並蒙受損失。

與計劃有關的法規或政策可能不時發生變更。概不保證計劃將不會受限制或被終止，而對相關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交量低迷，可能令市場波動和流動性不足。在該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從而可能擴大買賣差價。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招致重大交易和變現成本。

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在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處開立賬戶投資於計劃。因此，投資者面臨該等代理違約或出現差錯的風險。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 A 股之相關風險

- (a) 法律與法規風險－子基金可以透過股票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 A 股，而該等計劃旨在進入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達成共同股票市場，例如滬港股票互聯互通及深港股票互聯互通。

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屬全新性質，中國大陸的相關法律與法規可能具有不確定性，可能不時變動，並可能導致潛在回溯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執行的政策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大陸法規亦對股票買賣設置了若干限制。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處置所持有的中國 A 股股票。

- (b) 買賣風險－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買賣中國 A 股受限額限制、運作風險、交易日不同產生之風險及前端監控和購回合資格股票引致之出售所限制。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作出之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有每日額度限制，該額度不屬於任何子基金，只能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使用。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及時投資中國 A 股的能力，從而使子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乃至追求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對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作暫停或限制交易處理。倘若透過該計劃作出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計劃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負面影響，繼而可能為子基金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股票可以從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購回，以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進行交易。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當投資經理希望買入從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購回的股票時。

由於交易日不同，子基金可能會在中國大陸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休市之日面臨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中國大陸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所有上述因素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價值與一個或多個相關證券、金融基準或指數掛鉤的工具及合約。投資者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或推測某個特定證券、金融基準或指數的價格變動。因此，交易子基金資產所涉及的許多風險亦可能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然而，衍生工具交易還涉及若干其他風險。例如，由於許多衍生工具與訂立交易時支付或繳存的資金相比面臨更大的市場風險，故市場發生規模相對較小的不利變動，不僅會導致全部投資的損失，也可能令子基金面臨損失超過原先投資金額的的風險。

使用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其他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 依賴於基金經理準確預測利率、外匯利率及證券價格走向的能力；(b) 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回報率與他們所對沖之證券的回報率之間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c) 使用該等策略所需的技巧與選擇投資組合證券所需的技巧有所不同；(d) 任何特定衍生工具於任何時間可能不存在流動的二級市場；(e) 交易對手違反衍生工具合約條款；(f) 衍生工具的錯誤定價或不當估值風險；及 (g) 衍生工具通常具有槓桿成分導致回報率波動較大的風險。

其他風險

(a) 流動性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交易額可能隨著市場情緒大幅波動的工​​具。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可能會因應市場發展或投資者的相反看法而變得流動性不足。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沒有自願買家且無法按預期時間或價格隨時出售投資，而相關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投資或完全無法出售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持倉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或者致使子基金無法把握其他投資機遇。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由於市況異常、贖回請求異常過多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在允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的風險。為滿足贖回請求，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的時間及／或狀況出售投資。

(b) 保管的風險—可能在當地市場委任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以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倘若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完全發展之市場，子基金之資產可能會面對保管的風險。倘若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出現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子基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追回其資產，或在極端情況下，無法追回其資產。子基金於該等市場之投資或持有投資所承擔的開支，一般都高於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的投資開支，故可能為該子基金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c) 對沖風險—基金經理被准許但無責任使用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以嘗試抵銷風險。並無保證會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術可達成其預期的效果。這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d)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之相關風險—基金旨在完全符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應用於該基金的法例及責任，並根據政府間協議（見下文定義）履行其對於美國政府之責任。然而，無法保證基金可完全達成這點，並避免需付美國預扣所得稅。倘若香港作為司法轄區被視為未能履行責任，或倘若基金被香港及／或美國政府視為未能於將來履行責任的一家香港金融機構，基金可能需付額外的美國預扣所得稅，這可能會對來自美國的收入（包括主要利息、股息及若干衍生款項）造成重大影響。投資者在作出投資基金及子基金的任何決定前，應諮詢其法律、稅務及金融顧問，以判斷其於《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體制下的身分。

- (e) 終止風險－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基金經理可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基金或子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如 (a) 在成立一 (1) 年後之任何時候，基金資產淨值少於 HK\$500,000,000（或如果是子基金，則該子基金之尚未贖回之之相關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HK\$100,000,000）；或 (b) 基金或子基金不再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強積金條例》的授權。當基金或子基金終止時，當中包括的資產將被出售，而投資者將取得所得款項現金淨額之分攤部份，該金額可能少於當初投資的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的終止」及「子基金的終止」兩節。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子基金的資產只能投資於以下規定所准許的投資項目：

- (a) 強積金規例第 V 部及附表 1 的規定以及積金局發出的關於投資活動的任何守則及指引，但以該等規定、守則及指引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者為限；及
- (b) 證監會發出的基金守則的第 7 章及第 8.2 條（如適用的話）。

為免生疑問，除非與證監會及積金局另有協議，各子基金在適用範圍內將遵守強積金規例第 V 部及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積金局發出與投資實務有關的任何守則和指引，以及證監會發出的基金守則。如證監會與積金局所實施的限制之間有任何衝突，則採用更為嚴格的準則，以遵守並符合證監會及積金局的規定。

各項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i) 每個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0%。
- (a)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c)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ii) 除第 (i) 項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a)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c)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第 (ii) 項和第 (iii) 項而言，就依據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目的而被納入同一集團的實體一般被視為「同一集團旗下實體」。

- (iii) 除下列情況外，各子基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現金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總資金淨值的 20%：
- (a) 於各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b) 於各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c)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各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第 (iii) 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按要求隨時付還或該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iv) 每個子基金不可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
- (v) 即使有 (i)、(ii) 和 (iv) 項規定，每個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vi) 除 (v) 項外，每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vii) 子基金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合共不可超過該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0%。惟基金經理或代表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該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基金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於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而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viii) 不得投資於投資目的為主要投資於基金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的任何相關計劃。
- (ix) 每個子基金不可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的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權益）。
- (x) 子基金不可進行賣空。
- (xi) 除以下 (xvi) 及 (xvii) 項規定者外，子基金不可為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債務而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作出背書或承擔直接或或有的法律責任。
- (xii) 子基金不可收購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
- (xiii) 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xiv) 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地擁有任何公司或團體的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其面值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總面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類別證券，而其面值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總面值的 5%，則每個子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證券。
- (xv) 如果任何證券有任何未繳款項，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則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不可包括該等證券。
- (xvi) 禁止為子基金借入證券。但是，基金經理可以 * 允許根據條款經受託人批准的證券借出協議而借出子基金持有的證券，但是：
 - (a) 只有在就有關證券而給予的代價的款項（包括任何附屬抵押品的價值）超過該等證券的價值的 5% 的情況下，方可訂立證券借出協議；
 - (b) 不得有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屬證券借出協議的目的；及
 - (c) 不得有超過就該子基金而持有的資產中屬同一次發行的證券的百分之五十屬證券借出協議的目的。
- (xvii) 不得就子基金的資產訂立回購協議，但如該協議是由子基金的保管人訂立的則屬例外，而且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方可訂立上述回購協議：(a) 就有關證券而給予的代價的款額（包括任何附屬抵押品的價值）超過該證券的價值的 5%；及 (b) 不得有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的 10% 屬回購協議的目的；及 (c) 不得有超過該子基金所持有的資產中屬同一次發行的證券的百分之五十屬回購協議的目的。
- (xviii) 子基金的資產不得作為下述反向回購協議的目的：在該協議下，受託人同意向某人購入債務證券，並在將來某個指明日期按議定的價格將該證券回售予該人。
- (xix) 若干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就第 (xix) 分段而言，如相關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xx) 基金經理須隨時採取合理措施使子基金履行子基金在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或外匯遠期合約交易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須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施監察，確保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第 (xx) 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交易下招致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xxi) 除第 (xx) 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或外匯遠期合約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須按以下方式為該等合約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上述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上述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為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資產須可隨時輕易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止，基金經理無意就任何子基金簽訂任何證券借出協議、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交易。如果基金經理以後決定應就本子基金簽訂證券借出協議、回購協議或逆向回購交易，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及本基金說明書將予以更新，以包含有關的證券借出協議詳情。

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的相關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借款限制

受託人可為子基金借入款項，但須遵守強積金規例附表 1 第 4 條、基金守則的條文以及其他法定要求和限制。

總括來說，子基金借入的款項最高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將不會因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作用。

一般規定

如果違反任何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作為優先的目的，應在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對該情況作出補救。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是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 1997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 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 的一家附屬公司。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 是一家上市的 Fortune 500 公司。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致力於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優質的服務，並承諾作為一家專業的基金管理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亦擔任香港的若干強積金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證監會中央編號：AFA235），惟須受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發牌條件規限，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除非僅為對沖目的。

就本基金而言，基金經理的全球投資管理職能已轉授給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根據美國法律規定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登記。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將其於 (a)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及信安歐洲股票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轉授給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規管的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b)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及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

分轉授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的信安環球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及 (c)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分轉授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的 Principal Asset Management (S) Pte Ltd。

受託人及過戶處

本基金的受託人及過戶處是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

作為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可全面取用各個專門行業的多元化金融服務網絡，包括投資基金、互惠基金、退休及保險計劃。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將所有構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投資、現金和其他財產託管或納入其控制範圍，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為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作信託；基金的任何現金和可登記資產均應以受託人名義或按照受託人的命令進行登記，並以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保障有關現金和可登記資產。然而，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資產的保管人或將其在本基金下的任何職責、權力或酌情權轉授給其認為適合的任何人。然而，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資產的保管人或將其在本基金下的任何職責、權力或酌情權轉授給其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如受託人這樣做，其須監督並對所委任或聘請的保管人和獲轉授人進行適當的管控。

受託人須將基金財產和以下人士的財產分開保管：

- (a) 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任何轉授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 (b) 受託人及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或轉授人；及
- (c) 受託人及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代名人、代理或轉授人的其他客戶，除非有關財產於根據國際標準和最佳實務設有適當安全措施的綜合賬戶中持有，以確保信託基金的財產得以妥善記錄及進行頻密對帳，則作別論。

受託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核實信託基金資產的所有權。

受託人須：

- (a) 採取合理謹慎以確保基金的現金流量得以妥為監察；
- (b) 履行基金守則所載對受託人實施的其他責任和要求，並在履行其義務和責任時根據基金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採取應有的技巧、謹慎及勤勉；及
- (c) 制訂清晰及全面的上報機制，以及時處理在履行其責任過程中發現的潛在違規行為，並向證監會舉報重大違規行為。

單位的發行

單位的類別

本基金的每個子基金提供六個類別的單位。基金單位的六個類別如下：

- (i) 投資類單位－提供給未獲得提供退休金類單位的以下各項：強積金條例下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其他機構投資者。
- (ii) I6 類單位－不屬於投資類單位，提供給基金經理已給予特殊管理費結構的以下各項：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職業退休計劃。
- (iii) 退休金類單位－提供給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職業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但不包括於有關計劃成立時並非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的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職業退休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
- (iv) 零售類單位－不屬於 R2 類單位及 R6 類單位，提供給未獲提供退休金類單位、I6 類單位及投資類單位的零售投資者及任何其他投資者。
- (v) R2 類單位－不屬於零售類單位或 R6 類單位。只供於收到有關認購指示時，就配售 R2 類單位而言是某些特定配售商的客戶的投資者認購，並只涉及那些已與該等配售商訂定配售安排的子基金。

(vi) R6 類單位—不屬於零售類單位或 R2 類單位，擬有意按季度性派發股息。只提供給未獲提供退休金類單位、I6 類單位及投資類單位的零售投資者及任何其他投資者。

每個類別的單位將以港元為面額。

投資類單位、退休金類單位及 I6 類單位均可供所有子基金認購。

除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外，所有子基金均提供零售類單位、R2 類單位及 R6 類單位供認購。

單位的首次發行

類別的首次發行期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單位按每單位 HK\$10.00 的首次發行價進行首次發行（不包括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單位將在緊接其首次發行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在首次發行期內申請其他類別單位

任何類別單位的申請必須按以下「申請手續」一節所述進行。在首次發行期最後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基金經理收到的單位申請書的有關單位，將在首次發行期結束之後的交易日發行。以傳真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的正本必須送交基金經理。對於因沒有收到以傳真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對投資者概不負責。

單位的其後發行

在首次發行期之後，基金經理於某個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到的單位的申請將在該交易日處理，並按該交易日的發行價發行有關的單位。如果申請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則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子基金中有關類別的單位在交易日的發行價將按該個交易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結束時該子基金每個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24 頁「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首次收費

基金經理可就各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R2 類單位及 R6 類單位之發行徵收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為相關類別單位發行價的 5%。

投資類單位、退休金類單位及 I6 類單位的發行將不收取首次收費。

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

在首次認購期內或之後每次認購每個類別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如下文所載。此外，如果透過部分贖回使單位持有人持有的任何類別子基金的單位降低於以下規定的最低結餘，則基金經理可要求單位持有人全數贖回其在該類子基金的所有單位。

	首次認購 (包括首次收費)	其後每次認購 (包括首次收費)	最低結餘
投資類單位	HK\$5,000,000	HK\$200,000	HK\$5,000,000
I6 類單位	HK\$5,000,000	HK\$200,000	HK\$5,000,000
退休金類單位	無最低要求	無最低要求	無最低要求
零售類單位	HK\$10,000	HK\$5,000	HK\$10,000
R2 類單位	HK\$10,000	HK\$5,000	HK\$10,000
R6 類單位	HK\$10,000	HK\$5,000	HK\$10,000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並無最低額要求。此外，儘管對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及 I6 類單位規定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要求，任何此等規定將不適用於擔任強積金條例下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或承保人）之人士，而上述計劃（或基金）透過聯接基金或組合管理基金安排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或 I6 類單位。而且，基金經理可自行酌情決定降低或放棄對任何其他單位持有人的任何上述最低要求。

申請手續

單位認購申請必須透過填妥隨附的總開戶表格及認購表格並將該等表格遞交給基金經理而提出。以傳真方式遞交的總開戶表格及認購表格的正本必須送交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以傳真遞交的任何總開戶表格及認購表格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投資者負責。

付款手續

單位款項及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可以須付予 Principal Trust Company (Asia) Limited – Principal Unit Trust Client Account Subscription，和「只存入收款人賬戶，不可轉讓」的劃線支票支付，或者以電匯（不包括所有銀行收費，即銀行收費由申請人負擔）支付。帳戶資料如下：

名稱	:	香港花旗銀行
帳戶名稱	:	Principal Trust Company (Asia) Limited – Principal Unit Trust Client Account Subscription
帳戶號碼	:	港元 006-391-61239968
		美元 006-391-61239976

單位的認購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支付：(i) 在首次發行期結束之前（如屬在首次發行期內的單位認購），或 (ii) 於發行單位時（如屬首次發行期後的單位發行）。若基金經理於有關到期應付日未收到已結算資金，基金經理可自行酌情決定取消該申請，而不損害其就申請人未於到期應付日付款而針對申請人提出的任何申索。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單位應視為從未發行。此外，在首次認購完成之前，將不進行任何贖回或轉換。

款項應以認購表格所載其中一種方式，以港元或美元支付。申請人可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來安排支付單位，在此等情況下，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使用他們不時釐定的貨幣兌換匯率。貨幣兌換之開支由申請人承擔。貨幣兌換可能導致延誤。概不接受以第三方支票及現金支付款項。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獲註冊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本基金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但概不發出證書。買賣單據將在投資者的申請獲接納後出具，並將以平郵方式送交（有關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該買賣單據的人士承擔）。

零碎單位將予發行，其數目將以四捨五入的方式調整至小數點後第四位（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小數位）。按此方式調整所捨去或所得的任何金額將由有關子基金承擔或保留。

基金經理擁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全部或部分地接受或拒絕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但基金經理應接納任何由擔任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或承保人）的人所提出的妥為填寫的申請，而上述計劃（或基金）透過聯接基金或組合管理基金安排投資子基金）。如果申請被拒絕，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及透過郵寄方式退回，有關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該支票的人士承擔。如果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不發行該子基金的單位（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24 頁「資產淨值的暫停計算」）。

單位的贖回

在遵守下文所述者的前提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地將其單位變現。任何子基金的單位贖回概不徵收贖回費。贖回要求可以書面方式或透過傳真向基金經理發出，並且必須指明：

- (a) 有關子基金的名稱；

- (b) 將予贖回的單位的類別及數量或金額；
- (c) 註冊持有人的姓名；及
- (d) 贖回款項的支付指示。

透過傳真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書的正本必須送交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以傳真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單位持有人負責。

基金經理於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贖回要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於某個交易日變現的有關類別單位將參照該個交易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有關子基金中每個該類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24 頁「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支付贖回款項

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 (a) 經單位持有人正式妥為簽署的贖回要求書正本已由基金經理或代表基金經理收到，而且 (b) 如果受託人如此要求，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予以核實，使受託人信納。

從子基金獲得的贖回款項將通常以港元支付，向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但是，單位持有人可要求以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在這種情況下，款項可按通行匯率兌換為所要求的貨幣。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的單位持有人承擔，而且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處理費。

在遵守以上所述的前提下，並且只要已經提供有關的賬戶資料，贖回款項通常將在有關的交易日之後七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支付（減去進行電匯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的最長間隔期將不會超過下述日期的一個曆月內：(i) 有關交易日或 (ii) 基金經理收到已填妥的原贖回文件之日（如該日期較遲）（但暫停支付贖回款項則除外－請參閱下文「贖回限制」）。除非獲得基金經理的批准或已提供受託人要求的額外證明文件，否則贖回單位持有人提出向第三方付款的要求將不獲接納。如果贖回要求書規定將贖回款項支付給任何人（並非已登記的單位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付入在紐約或香港的一個銀行帳戶，則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每名單位持有人在該贖回要求書上的簽名必須予以核實，使受託人信納。如果沒有提供有關的賬戶資料，則贖回款項將以港元支票支付予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支付予所有單位持有人），有關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支票將以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名義為受票人。付款所招致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將從贖回款項中相應扣除。

以實物分派支付贖回款項

即使有上述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經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基金經理可以實物（而非以現金）向贖回單位持有人進行贖回付款。基金經理預計將進行上述贖回付款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子基金收到重大的贖回要求而將相關證券變現以提供資金進行贖回付款是不切實際的情況。在以實物作贖回付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在釐定歸屬於將過戶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證券的價值時，將使用與用於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估值程序相同的程序（詳情請參閱第 23 頁「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贖回單位持有人屆時將收到價值相等於其原將有權享有的贖回付款的證券。以貨幣或實物獲得贖回付款的贖回單位持有人將負責有關證券的所有權從子基金轉給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涉及的一切保管費用及其他費用，並負責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一切持續的保管費用。

贖回限制

在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應暫停贖回單位及／或可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情請參閱第 24 頁「資產淨值的暫停計算」）。

經考慮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有權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或單位總數（不論是透過基金經理銷售或透過受託人註銷）限於相當於任何已發行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或單位總數的 10% 的單位。實際上，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會選擇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不論是透過向基金經理銷售或透過由受託人註銷），限於相當於該子基金最新的總資產淨值的 10% 而非該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在這種情況下，該上限將按比例適用，致使欲於該交易日贖回該子基金的單位的有關類別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根據該等單位的價值按相同的比例贖回，而未被贖回的單位（但該等單位原應已被贖回）將予以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以供贖回，惟須受相同的上限所規限。如果贖回要求如此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此外，

- (i) 如有以下情況，單位持有人無權僅將其持有的任何類別子基金的單位的一部分變現：該贖回將導致其在贖回之後在該類子基金的持有量少於第 20 頁所列載的「單位的發行 - 最低認購額及其後持有量」；及
- (ii) 在單位持有人獲得任何單位之交易日或就該單位收到以已結算資金支付的款項之日期（如果該日期較早）後七日之前，單位持有人不准將該單位變現。

即使有上述規定，第 (i) 和 (ii) 項規定的任何限制均不適用於擔任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或承保人）的人，而上述計劃（或基金）透過聯接基金或組合管理基金安排投資於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投資類單位或 I6 類單位。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止，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均無最低贖回要求。如果基金經理以後決定規定最低贖回要求，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

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經基金經理批准，單位持有人將有權（但任何暫停釐定任何有關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外）在以書面方式或透過傳真或基金經理不時指明的其他方式向基金經理發出通知後，將其在與某個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與另一子基金有關的同類單位。

基金經理於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書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的轉換要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如透過傳真發出轉換要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該轉換要求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某個子基金的一個類別（「現有類別」）單位全部或部分於任何交易日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相同類別（「新的類別」）單位之價格，將按有關交易日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價及新的類別單位的發行價而釐定。

就轉換投資類、I6 類、零售類、R2 類及 R6 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該費用最高為將予發行的新的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 1%。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的類別單位的金額中扣除。但是，在每個公曆年徵收任何上述轉換費之前，每個單位持有人將有權享有四次免費轉換。概不就退休金類別單位的轉換徵收任何轉換費。

在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准進行基金轉換（詳情請參閱第 24 頁「資產淨值的暫停計算」）。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第 20 頁的「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下所列載有關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的要求，以及第 22 頁的「贖回限制」下所列載的贖回限制（包括贖回後的最低持有量要求以及最低贖回金額）亦將適用於基金轉換。

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由他們之間決定）將於每個交易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按照信託契據對每個子基金進行估值及計算每類每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應釐定如下：

- (i) 除了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適用 (ii) 款及除了以下 (vi) 款所規定者外，在任何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參照以下各項計算：有關交易日的最後交易價，或（如果沒有最後交易價）該等投資報價、上市或通常買賣的主要市場最近期可得的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近期可得的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而在釐定該等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依據從其不時確定的來源獲得的電子報價，即使如此使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
- (ii) 除以下 (iii) 及 (vi) 款所規定者外，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與有關子基金同時進行估值的每個單位、份額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中每個單位或份額截至該日止的資產淨值，或者，如果基金經理如此確定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則該權益的價值應是該集體投資計劃中每個單位、份額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可得的資產淨值；
- (iii) 如果沒有上文 (ii) 款所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有關投資的市值應以基金經理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iv) 沒有在市場報價、上市或通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為其最初價值，相等於從有關子基金中用於購買該等投資的金額（在每個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的支出），但條件是，基金經理經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可隨時以及定期促使由受託人認可符合資格對該等投資進行評估的專業人士進行重新估值；
- (v) 現金、存款及類似的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市值；
- (vi) 即使有上述規定，如果在考慮有關情況後，無法獲得投資的市值，或基金經理認為該投資市值不可靠或不能反映當時出售時的平倉價，基金經理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可調整該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以適當技巧、謹慎盡職並真誠地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vii) 任何投資的價值（不論是證券或現金）如非有關子基金的貨幣，應按基金經理在考慮可能是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以及匯兌費用後認為是適合該等情況的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匯率）兌換為該子基金的貨幣。

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以子基金中不分割份額的數目為該子基金有關的某個類別的一個單位代表，於每個交易日調整，以計及在有關的子基金中不同類別單位所承擔的不同水平費用。

某類單位於某個交易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在扣除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的任何負債或加上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的任何資產之前，計算於該交易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ii) 在與該子基金有關的每類單位之間將該金額按有關子基金中不可分割份額的數目（按已發行的該子基金有關的每個類別的所有單位所代表）攤分；(iii) 從該攤分的金額扣除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單位的負債，或將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加入該攤分的金額；(iv) 將所得的金額除以緊在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單位的有關交易日之前該類單位的數目；及 (v) 釐定發行價時，將計算所得的金額向下調整至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的小數點後四位數；釐定贖回價時，將計算所得的金額向下調整至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小數點後四位數，或在任何一個情況下，亦可以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調整。與價格上調或下調相對應的任何金額須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

基金經理有權就零售類單位、R2 類單位及 R6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最高為發行價 5% 的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將由基金經理為其自己的使用及利益而保留。基金經理可按其認為適合而豁免或減少任何單位持有人的首次收費。

基金經理將不就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I6 類單位和退休金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任何子基金的單位贖回概不徵收贖回費。

因釐定發行價或贖回價而進行小數位的上調或下調時，任何調整差額應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

資產淨值的暫停計算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磋商後，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宣布在出現以下情況的任何整個期間或該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任何證券市場（該子基金的投資之主要部分通常在該市場進行交易）停市或有交易限制或交易暫停，或者通常用於確定投資的價格或單位價格的任何設施出現故障；或
- (b) 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該子基金的投資價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予以確定；或
- (c) 存在某些情況，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將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變現，或如此做而不嚴重損害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是不合理切實可行的；或
- (d) 資金支付或匯出（將或可能涉及贖回該子基金的投資或就該等投資付款）或者單位認購或贖回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迅速按通常的匯率進行。

當基金經理就此暫停作出聲明後，須於緊隨任何該項聲明後及在該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網站 www.principal.com.hk/zh¹ 刊發通告，及／或向單位持有人及因該暫停而其認購或贖回單位申請將受到影響之所有人士（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告。

¹ 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基金經理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三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通知）而更改上述估值及定價方法。但是，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止，並無出現任何屬於基金經理預期可能致使更改估值或定價方法的情況。基金經理將定期檢討任何有關延期停業，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恢復正常運營。

分派政策

就投資類單位、I6 類單位、退休金類單位、零售類單位及 R2 類單位而言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就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I6 類單位、退休金類單位、零售類單位及 R2 類單位作出任何分派，而子基金該等類別所賺取的任何收入將再投資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類別，並反映於該子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的價值中。如果基金經理擬就子基金的任何該等類別進行任何分派，其將向有關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通知期限）。

就 R6 類單位而言

就 R6 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現擬分派該等單位應佔的子基金 R6 類單位所取得的所有收益或其任何部份，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每季分派一次，可是這並不保證基金經理一定會就該等類別派息或任何子基金有目標派息水平。任何子基金派息的水平及次數並不反映該子基金所賺取的總回報及收入。

可是，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不就任何子基金的 R6 類單位派息（不論方式為中期分派或期終派發）。

在獲得子基金的相關投資派發股息率的情況下，若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的有關派息超過 HK\$500，有關派息一般會以郵寄支票方式支付（港元），郵誤風險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單位持有人可預先給予基金經理作出書面通知，以電匯方式（經扣除有關銀行收費後）收取有關派息。派息一般在有關分派期後八個星期內作出。目前，R6 類單位的季度性分派期的最後日期為每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作出書面指示，選擇將股息再投資，以認購更多子基金的單位。目前任何不足 HK\$500 的股息分派將自動再投資以購入更多單位，撥入相關單位持有人的賬戶。

基金經理可，根據本基金的信託契據的 19.7 條文，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全部或任何部份歸屬於該類單位的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如從總收益中支付派息（如有），而從 R6 類單位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份歸屬於該類單位的費用及開支，用作支付 R6 類單位派息的可分派收益會因而有所增加。因此，有關子基金的 R6 類單位實際上可能從資本支付派息。

投資者應注意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等同退還或提取他／她於有關子基金的 R6 類單位的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若任何派息涉及實際上從子基金的 R6 類單位的資本支付派息，將可能導致其有關子基金該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在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基金經理可以在給予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下，修改任何子基金 R6 類單位的上述派息政策。

從子基金的資本實際扣除了派出股息的日期起，最近十二個月時期的股息成份資料（即 (i) 從淨可分派收益支付的相對款額及 (ii) 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網站 www.principal.com.hk/zh¹。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定期儲蓄計劃

投資於零售類單位的投資者可選擇參加基金經理提供的定期儲蓄計劃。在定期儲蓄計劃下，投資者應於每月第十日向其賬戶進行每月供款，每次該等供款的金額不應少於 HK\$2,000（包括任何首次收費）。投資者亦可根據其本身的需要及財務計劃，決定其打算參加定期儲蓄計劃的期間。該計劃並無訂明最短參加期間。開設及結束定期儲蓄計劃賬戶，不收費用。

如欲參加定期儲蓄計劃，投資者無須是現有的單位持有人。

參加定期儲蓄計劃作出的供款必須透過從單位持有人指定的銀行帳戶扣款而進行。投資者如決定參加定期儲蓄計劃，其必須於擬進行首次供款之日前至少六十日向基金經理提交申請書，並在首次供款之前成功安排直接扣款授權。任何申請應以基金經理指定的格式提出。如果有關月份的第十日並非營業日，則直接扣款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進行。如因投資者的失責而未能於該月的第

¹ 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十日或順延的下一個營業日（如果該月的第十日並非營業日）成功地進行扣款，則就該月份進行定期儲蓄計劃下的認購將不獲接受。而且，如因投資者的失責而連續兩個月未能成功地進行直接扣款，則定期儲蓄計劃將暫停，且該計劃下將不再接受進一步的供款，直至投資者向基金經理提交要求恢復該計劃的請求書，並且基金經理接納該請求書為止。

根據定期儲蓄計劃作出的供款將投資於投資者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但條件是，每次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不得少於 HK\$2,000（包括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單位通常將在進行直接扣款之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發行給單位持有人。

投資者亦應注意：第 20 頁「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有關於首次認購額的最低要求及最低結餘，將仍然適用於定期儲蓄計劃下的投資。

投資者可按照第 22 頁「子基金之間的轉換」一節所載的規定，將其持有的定期儲蓄計劃下的任何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中的同類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如果停止對定期儲蓄計劃供款，必須提前十四日通知基金經理，而如果對定期儲蓄計劃作出任何修訂，必須提前二十一日通知基金經理。

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I6 類單位、R2 類單位、R6 類單位或退休金類單位的投資者不可參加定期儲蓄計劃。

收費及支出

收費及支出可按本條下文規定從本基金及其子基金中扣除。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每個子基金收取管理費，金額按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管理費將從有關的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每個子基金的每一類別的單位的每年最高管理費為其資產淨值的 2%。基金經理目前可徵收的管理費如下：

不同類別單位的管理費（每年）							
	投資類單位	I6 類單位	退休金類單位	R2 類單位	零售類單位	R6 類單位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0.90%	0.80%	無	1.20%	1.20%	1.20%	
2.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0.80%	0.80%	無	1.00%	1.00%	1.00%	
3.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1.00%	0.80%	無	1.20%	1.20%	1.20%	
4.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60%	0.80%	無	0.25%	0.25%	0.25%	
5.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1.00%	0.80%	無	1.20%	1.20%	1.20%	
6.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1.00%	0.80%	無	1.20%	1.20%	1.20%	
7.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1.00%	0.80%	無	1.50%	1.50%	1.50%	
8.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1.00%	0.80%	無	1.50%	1.50%	1.50%	
9.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0.80%	0.80%	無	1.00%	1.00%	1.00%	
10.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投資類單位所徵收的管理費將於其發行時（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決定）另行通知投資類單位的投資者	0.80%	無	0.50%	0.50%	0.50%	
11.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0.80%	0.8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目前不就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別單位徵收管理費。

管理費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

基金經理可向受託人發出通知，減少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在積金局的批准下，基金經理亦可在就提高管理費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要求的較短期通知）後，提高應支付的管理費最高為以上所列最高水平。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每個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R2 類單位及 R6 類單位收取最高為發行價的 5% 的首次收費。在進行投資類單位、I6 類單位、零售類單位、R2 類單位或 R6 類單位的轉換時，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為新類別發行價 1% 的轉換費。但是，每名單位持有人在每個日曆年度有權免費轉換四次。

不就退休金類單位、投資類單位及 I6 類單位徵收首次收費，並且不就退休金類單位的轉換徵收轉換費。
將不就任何子基金的單位的贖回徵收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與促使本基金認購的分銷商或代理人分享基金經理收到的任何費用。基金經理及其有關連人士可在獲得受託人同意後以當事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買賣任何子基金，並在遵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可保留其因此而收到的任何利益。

信託費

受託人有權就每一子基金收取信託費。每一子基金的每一類別單位的每年最高信託費為其資產淨值的 1%。受託人當前可徵收的信託費如下：

不同類別單位的管理費（每年）						
	投資類單位	I6 類單位	退休金類單位	R2 類單位	零售類單位	R6 類單位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0.20%	0.20%	無	0.20%	0.20%	0.20%
2.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0.20%	0.20%	無	0.20%	0.20%	0.20%
3.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0.20%	0.20%	無	0.20%	0.20%	0.20%
4.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20%	0.20%	無	0.20%	0.20%	0.20%
5.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0.20%	0.20%	無	0.20%	0.20%	0.20%
6.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0.20%	0.20%	無	0.20%	0.20%	0.20%
7.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0.20%	0.20%	無	0.20%	0.20%	0.20%
8.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0.20%	0.20%	無	0.20%	0.20%	0.20%
9.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0.20%	0.20%	無	0.20%	0.20%	0.20%
10.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投資類單位所徵收的信託費將於其發行時（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決定）另行通知投資類單位的投資者	0.20%	無	0.20%	0.20%	0.20%
11.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0.20%	0.2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託費將從有關的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就每個子基金而言，受託人可減少任何類別單位的信託費，或在積金局的批准下，提高信託費至上述最高水平，而在提高信託費率時，受託人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及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通知期限）。信託費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可通過向有關的基金持有人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通知期限）而提高任何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投資類單位及 I6 類單位的上述最高收費水平。經有關的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的批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可提高任何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R2 類單位及 R6 類單位的最高收費水平。

此外，受託人有權收取按基金經理同意的正常標準計算的估值費。目前，每個子基金的估值費用將不超過每月 HK\$1,000。

分銷費用

為促成分銷 R2 類單位所簽署的分銷協議，本基金的分銷商可就各子基金 R2 類單位收取分銷費用。金額按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按日累計，並會在 R2 類單位的相關子基金類別單位的資產扣除。有關本基金的廣告及推銷費用不會由本基金的資產內扣除。每年的分銷費用為各子基金 R2 類單位資產淨值的 0.5%。在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所要求的不同時期的通知）的情況下，分銷費用可作增加或就其他類別單位徵收分銷費用。

其他收費及支出

每個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規定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某個子基金，則每個子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或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承擔該等費用。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成立、結構、管理及行政所招致的費用、子基金投資及將投資變現的費用、本基金資產的保管人及分保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法律費用、就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擬備及印製發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基金說明書、任何審計賬目或中期報告所招致的費用，以及投購和維持積金局要求的保險所招致的費用。保管人和分保管人目前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包括妥善保管費（為資產價值的 0.01% 至 0.5% 不等）及交易費。該等費用及支出在將來亦可以予以更改。

此外，每個子基金將按適當的比例承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成立本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該等費用及支出估計約為 HK\$1,000,000（不包括信安香港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信安歐洲股票基金、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及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可按各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和零售類單位的資產淨值（或基金經理認為公平和適當的其他基準）攤分到該兩類單位中，並將在在本基金首五年予以攤銷。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將承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成立本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該等費用及支出估計約為 HK\$150,000，並只對零售類單位徵收，且將在所發售的零售類單位首五年予以攤銷。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承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成立本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該等費用及支出估計約為 HK\$40,000，並將對投資類單位，退休金類單位或零售類單位徵收，且將在所發售的信安中國股票基金首五年予以攤銷。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將承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成立子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該等費用及支出估計約為 HK\$10,000，並將對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徵收，且將在其所發售的首五年予以攤銷。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將承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成立子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該等費用及支出估計約為 HK\$365,000，並將對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 徵收，且將在其所發售的首五年予以攤銷。

I6 類單位將承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為其成立的費用及支出，該等費用及支出估計約為 HK\$150,000，可按各子基金的 I6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或基金經理認為公平和適當的其他基準）攤分到各子基金的 I6 類單位，並將在發行 I6 類單位的首五年內攤銷。

R2 類單位將承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為成立此類別時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該等費用及支出估計約為 HK\$0 元，可按各子基金的 R2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或基金經理認為公平和適當的其他分配基準）攤分到各子基金的 R2 類單位，並將在發行 R2 類單位的首五年內予以攤銷。

R6 類單位將承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為成立此類別時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該等費用及支出估計約為 HK\$0 元，可按各子基金的 R6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或基金經理認為公平和適當的其他分配基準）攤分到各子基金的 R6 類單位，並將在發行 R6 類單位的首五年內予以攤銷。

除以上所述外，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根據本基金購買或銷售單位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必要的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費用。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及分獲轉授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均不可從經紀商或交易商獲得現金回扣或其他回扣，作為致予他們交易的代價。

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及分獲轉授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由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或透過該代理人進行交易，而該等其他人士已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及分獲轉授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訂立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等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及分獲轉授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提供或為基金經理獲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諮詢服務、與專門軟件或研究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以及業績表現的衡量方法等），其性質致使其提供可合理被預期有利於整個本基金及可能對改善本基金的表現及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及分獲轉授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向本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有所貢獻，且並不就此作出直接付款，代之以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及分獲轉授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承諾給予該等人士業務。為免生疑問，上述商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所、娛樂、一般行政商品及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處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定期向受託人匯報，並將在本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稅務

以下有關稅務的說明乃根據於本文件的日期本基金獲得的有關在香港的有效法律及慣例的意見而作出。

香港

基金／子基金

1. 利得稅

由於基金／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第 26A(1A)(a)(i) 條，基金／子基金的利潤可免繳香港利得稅。

2.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一般（其中包括）在買賣香港證券時應予支付。《印花稅條例》將「香港證券」定義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定義詳見「《印花稅條例》」）。

基金／子基金在發行單位以及在贖回單位時（惟贖回藉取消單位而完成）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1. 利得稅

根據稅務局（「稅務局」）的慣例（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基金／子基金的收入分配或出售、贖回或另行處置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惟以下情況除外：出售、贖回或另行處置單位而在香港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如屬法團，則目前按 16.5% 的稅率徵收；如屬個人或非法人企業，則按 15% 的稅率徵收），而該等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的稅務狀況尋求其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未就股息及利息徵收預扣稅。

2.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無須就發行單位繳納或在贖回單位時（惟售賣或轉讓單位藉取消單位而完成）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轉讓單位時，應基於對價金額或市場價值中的較高者，按 0.1% 的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承擔）。

中國

通過投資由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之中國股票（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以境內及離岸人民幣計值之債務證券（「中國證券」），子基金可能須支付中國規定之稅項。

子基金於中國以外地區之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之債務證券之投資所產生之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不應支付中國稅項。

1.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若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須納稅收入支付 2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擁有營業場所或營運業務地點（「常設機構」）之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常設機構所貢獻的利潤及收益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支付稅項。

基金經理旨在管理及經營基金經理、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之事務，令其不被當成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或於中國擁有常設機構而須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惟這點不能保證。因此，預計本基金或子基金僅須就其於中國證券之投資所產生來自中國的收入而按中國預提所得稅準則以 10% 之稅率（「預提所得稅」）支付稅項。

(a) 股息與利息

除非現時中國稅務法律與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有適用特定豁免或扣減，否則於中國沒有常設機構之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須支付中國預提所得稅（一般而言稅率為 10%），就其直接於中國證券之投資產生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繳稅。因此，子基金收取來自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之利息、股息及利潤分配，一般而言均須按稅率 10% 支付中國預提所得稅，惟該中國預提所得稅可根據法律及法規或適用稅收協定而扣減或豁免除外。

利息方面，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與法規，由負責之國務院財政局發行之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批准之當地政府債券所產生之利息可豁免支付中國所得稅。此外，財稅 [2018]108 號（「108 號通告」）涉及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境內債券市場的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根據 108 號通告，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期間，對在中國境內並無任何應稅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所訂立之安排（「中國香港安排」），如該等香港稅收居民持有人為中國香港安排定義之利息的受益人，且符合其他相關情況，則於中國稅務機關同意之情況下，作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之債務工具之香港居民持有人，就其收取之利息，將須支付中國預提所得稅，金額為利息總額之 7%。實踐中，由於實際上難以顯示一項投資基金為所收取利息之受益人，故該投資基金一般不獲享受 7% 較低的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之權利。因此，子基金適用稅率應為當前稅率 10%。

股息方面，根據中國香港安排，倘若該等香港稅收居民持有人為股息的受益人，直接持有支付股息之公司最少 25% 股份，且符合稅收協定之其他相關情況，則作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之股份之香港居民持有人，就其收取之股息，將須支付中國預提所得稅，金額為股息總額之 5%。由於投資限制，有關子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之任何普通股的 10% 以上。就此而言，從中國 A 股收取之股息將不會受惠於 5% 之較低的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而當前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 10% 適用於相關子基金。

如預提所得稅並未於源頭預扣，基金經理將就相關子基金之股息及利息進行 10% 預提所得稅撥備。

(b) 資本收益

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兼且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外資企業，其產生之來自中國資本收益將須按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 10% 支付稅項，惟根據中國法律與法規及中國訂立之相關稅收協定獲豁免或扣減除外。

i)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買賣 A 股

財稅 [2014]81 號（「81 號通告」）處理滬港股票互聯互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根據 81 號通告，透過滬港股票互聯互通買賣 A 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變現的收益將暫時豁免企業所得稅、營業稅（由增值稅取代）及個人所得稅。此外，股息須按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 10% 支付稅項，而分派股息之公司須承擔預扣責任。

財稅 [2016]127 號（「127 號通告」）處理深圳香港股票互聯互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根據 127 號通告，透過深圳香港股票互聯互通買賣 A 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變現的收益將暫時豁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此外，股息須按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 10% 支付稅項，而分派股息之公司須承擔預扣責任。當深圳香港股票互聯互通推出時，營業稅已經被增值稅完全取代。

ii) 買賣中國 B 股

根據現時中國稅務法律與法規，並無特定法例與法規監管出售 B 股收益之稅項。因此，投資 B 股之稅務安排由企業所得稅法律之一般稅務條文監管。根據該等一般稅務條文，子基金之來自中國資本收益技術上須按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 10% 繳稅，惟獲得相關雙重稅收協定所豁免或扣減除外。

然而，就子基金直接投資之 B 股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就該等資本收益徵收及收取中國預提所得稅可能在實行上有困難。當地稅務局並無嚴格將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 10% 施加於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透過證券交易所生效的 B 股買賣所變現的資本收益上。

iii) 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以境內及離岸人民幣計價之債務證券的買賣

根據現時中國稅務法律，並無特定法例或法規監管出售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債務證券之收益的稅項。根據一般稅務條文，子基金之來自中國資本收益可能須按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 10% 繳稅，惟獲得相關雙重稅收協定所豁免或扣減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當地中國稅務機關之口頭詮釋，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之中國債務證券投資產生的資本收益不會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毋須支付中國預提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並無發佈特定書面稅務法規，以確定出售中國債務證券之收益並非來自中國的收入，因而毋須支付中國預提所得稅。然而，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的實行並無就來自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買賣債務證券產生之收益積極執行徵收中國預提所得稅。

iv) 稅項撥備

敬請注意，現有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於未來修改或修訂，而該等變動可能適用追溯效果。為履行資本收益之潛在稅務負債，基金經理保留就該等收益或收入作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以及為子基金賬戶預扣稅項之權利。然而，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根據 81 號通告及前述的徵收稅項之實際施行狀況，基金經理決定不就子基金買賣中國證券產生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

倘若子基金須支付稅項，而基金經理並無作出任何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因為子基金最終須承擔稅務負債的全額。在此情況下，額外稅務負債僅將影響相關時段發行之單位，而當時的投資者及後來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與已贖回子基金內單位之人士相比，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擔不成比例的較高稅務負債。另一方面，倘若實際稅額低於作出之稅務撥備（如有），在釐定實際稅額前已贖回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將無權索回過度撥備的任何部份，或擁有索回過度撥備的任何部份的任何權利。

2. 增值稅（「增值稅」）

(a) 利息

財稅 [2016]36 號通告（「36 號通告」）涉及有關增值稅的中國稅務法規。根據 36 號通告，政府債券的利息可獲豁免。

36 號通告並無特別豁免非金融機構賺取之利息的增值稅。然而，108 號通告規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期間，對在中國境內並無任何應稅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倘外國投資者根據 108 號通告獲得的債券利息免徵增值稅待遇在 2021 年 11 月 6 日之前未獲延長，則企業債券之利息須按增值稅稅率 6% 繳稅。

(b) 股息

於中國產生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或利潤分配，並不包括於增值稅徵稅範圍。

(c) 資本收益

36 號通告訂明納稅人買賣可銷售證券產生的收益須按增值稅稅率 6% 繳交稅項。該法規亦規定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產生之資本收益暫時可獲豁免支付增值稅。

至於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股票互聯互通買賣證券以外的可銷售的證券，36 號通告規定該等可銷售證券的買入及賣出差額應按稅率 6% 支付增值稅。然而，買賣離岸可銷售證券（如中國 H 股）產生之資本收益，一般都被視為毋須支付增值稅，因為買賣過程多數於中國境外結算及完成。

在增值稅適用於該等買賣時，亦會出現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而總額可能高達應付增值稅 6% 之 12%（或附加額外 0.72%）。

3. 印花稅

中國法例下的印花稅，一般應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載的所有可徵稅文件之執行與收款。於中國之若干文件的執行與收款（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與中國 B 股之合約），並按稅率 0.1% 支付印花稅。就銷售中國 A 股與中國 B 股的合約而言，該印花稅現時從賣家而非買家方面徵收。

4. 一般資料

中國現時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稅項可有追溯效力，而該等變動可能導致中國投資面對支付比現時所考慮稅項更高的稅款。

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實施若干稅務改革政策，現有稅務法例及法規可能於未來修改或修訂。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於將來改變並具追溯效力，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現在給予外資公司的稅項優惠（如有）不會在將來廢除，且現有稅務法律與法規不會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之任何變動可能減少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盈利，繼而減少來自單位的收入及／或單位的價值。有關此等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部分內標題為「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任何子基金之投資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一般規定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財務顧問查詢在其受之管限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之下收購、持有、變現、轉讓或銷售單位對其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以使用稅務優惠的情況及該等優惠的價值）將因投資者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本籍國或法團註冊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有所差異。

一般資料

賬目及財務報告

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本基金的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年報會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由受託人提供予單位持有人。自 2004 年起，受託人亦提供予單位持有人截至每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半年度未經審計的中期報告，該等報告會於其所涵蓋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出。年報必須按照國際公認的會計標準編製，中期報告必須採用與基金年報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等報告將會以英文及中文刊發並載有每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組成其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的報表。

最新的審計賬目或半年度未經審計的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的索取地點，將於刊發後另行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通知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給單位持有人，但就經審計年報而言，無論如何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出，而就半年度未經

審計的中期報告而言，無論如何於每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發出。於刊發後，該等報告的電子版可透過網站 www.principal.com.hk/zh¹ 下載（投資者應注意，此網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而印刷本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營業時間內前往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刊登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零售類的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以四捨五入方式上調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將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免費刊登於 www.principal.com.hk/zh¹。刊登之價格將不包括就認購或贖回單位而可能應支付的任何首次收費或贖回費。

投資限制

每個該等子基金均須受第 15 頁「投資及借款限制」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如果違反適用於某個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限制或借款限制，基金經理在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後，作為優先的目的，應在合理的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對該情況作出補救。如果由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的改變、重組或合併、從子基金的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單位而超越任何投資限制，基金經理毋需立即出售有關的投資，但在超越該限制期間，基金經理不應再收購任何投資而導致該限制進一步被違反。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a) 受託人

在積金局和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如果已就（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的）新受託人作出充分的安排，以便新受託人承擔管理本基金的責任以及將受託人在本基金的權益轉移給新受託人，則受託人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九十天的書面通知而自願退任。

(b) 基金經理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在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受託人可向基金經理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撤免基金經理：

- (i) 受託人以正當及充分的理由，書面說明更換基金經理合乎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ii) 佔已發行單位價值至少 50% 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交請求，要求撤免基金經理。

如果基金經理開始進行清盤，或已被接管，或已經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債務重整協議，基金經理也可在收到受託人的書面通知後立即被撤免。

此外，如果基金經理擔任本基金投資經理的授權被證監會撤銷，則基金經理在本基金下的聘用應於證監會的撤銷生效之日終止。

如果基金經理被撤免，受託人將委任一名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的新的基金經理。

除上述規定外，基金經理亦可自願退位給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的另一家合資格公司。

本基金的終止

本基金應自信託契據的日期起持續八十年，或直至按下述其中一個方式終止時止。

1. 如有以下情形，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信託人可終止本基金：

- (a)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或如果就基金經理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而且在六十日內沒有解除該項委任；或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責或已作出使本基金喪失名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事情；

¹ 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c) 本基金不再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強積金條例獲得認可或正式批准，或通過任何法律，使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或
- (d) 基金經理不再管理本基金，而且此後三十天內受託人沒有委任其他合格的公司作為繼承的經理人。

2. 如有以下情形，基金經理可終止本基金，但須經積金局和證監會事先批准：

- (a) 本基金成立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 HK\$500,000,000 的等額；或
- (b) 本基金不再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強積金條例規定獲得認可或正式批准，或如果通過任何法律，致使本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

如果本基金在上述情況下終止，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將事先提交證監會批准，並將列明終止的原因、單位持有人可有的選擇以及預期將會涉及的費用。

子基金的終止

在經積金局和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

1. 如有以下情形，基金經理可終止任何子基金：

- (a) 子基金成立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該子基金已發行的有關類別的單位的累計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 HK\$100,000,000；
- (b) 子基金不再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強積金條例規定獲得認可或正式批准，或如果通過任何法律，致使子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子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及

2. 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而終止子基金。

終止通知將發給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該通知須事先提交證監會批准。

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被終止後，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於該等款項應付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支付予法院，惟受託人有權扣除在作出該等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律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之日期為 2003 年 5 月 7 日的信託契據（經日期為 2007 年 11 月 22 日及 2015 年 1 月 2 日的修改契據修訂，及日期為 2008 年 7 月 4 日有關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以下的信安長線增值基金的終止契據、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7 日有關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以下的信安美元儲蓄基金的終止契據以及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補充）而成立。單位的所有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據的權益，受信託契據所約束，而且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及其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其法律責任的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就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諮詢。雖然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事實和內容已盡力與信託契據條文一致，但如有任何抵觸，應以信託契據的條文為準。

信託契據的修改

經積金局及證監會（如需要的話）事先批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可同意透過補充契據修改信託契據。但是，就提供予零售類投資者的有關本基金的所有類別單位（包括但不限於零售類單位、R2 類單位及 R6 類單位）而言，除非受託人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該等修改 (i) 不會實質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其實施並不在任何實質的程度下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而且（除了擬備及簽立有關的補充契據的費用外）並不增加從本基金資產中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ii) 必需或適當的，以便遵守任何金融、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或 (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否則，未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或證監會批准不得作出涉及任何重大變動的修改。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訂明在發出至少二十一日通知後，單位持有人會議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將郵寄給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單位 10%（或就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而言，為 25%）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如果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會議將押後至少十五日。任何延會將另行發出通知，而在延會上，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其持有的單位數目多少）將構成法定人數。

根據信託契據，某些目的需要特別決議，而且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須由佔所投票數總數 75% 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規定，訂明只有某類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影響時為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另行舉行會議。

信託契據訂明，在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如進行舉手表決，則親自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個人）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合夥商號或法團）就其為持有人的每個單位應有一票；如進行投票表決，則如上所述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個單位應有一票。

單位的轉讓

在遵守以下規定的前提下，單位可藉格式為受託人批准且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如為法人團體，則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的代表簽署或由轉讓人及受讓人蓋章）的書面文據而轉讓。轉讓人將被視為仍然是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該等單位登錄在單位持有人名冊中。

每個轉讓契據必須僅與單一類單位相關。如轉讓的結果導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之價值少於有關類別最低持有量，則不進行單位轉讓。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受託人及託管人可不時擔任受託人、管理人、過戶代理、經理、保管人、代表或因應不時之需要以其他的方式與一些與該子基金擁有類似投資目標之其他基金及客戶接觸。因此，他們當中任何人均可能在業務進行期間，與本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防止、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按照公平原則及在符合本基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真誠地開展所有交易。如果發生衝突，各方將始終考慮其在該情況下對本基金所負有的義務，並努力確保在考慮到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公正地解決該等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都應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不論任何時候，此等人士各自必須考慮自身對本基金之責任，並盡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並考慮到投資者的利益。

基金經理亦可擔任其他基金之投資經理，而該等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方式及投資限制均於該等子基金類似。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或管理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或向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提供意見，而該等投資基金或賬戶投資之資產亦可能是該子基金所購入或出售的資產。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均無任何責任向基金或提供他們知悉之投資機遇或向基金解釋（或與基金分享或通知基金）當中任何人士從任何該等交易獲取之任何交易或利益，但會將該等機遇平均分配予基金及其他客戶。

倘若基金經理替子基金投資於其本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之股份或單位，則基金經理必須豁免就買入股份或單位，其有權為其自身賬戶收取的初步或首次費用，且不得增加相關子基金承擔的整體總年度管理費用（或須向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支付的其他開支及費用）。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為其自身及其關連人士，替其自身或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與任何子基金共同投資。此外，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可為其自身賬戶或彼等客戶之賬戶持有及買賣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或買賣任何子基金持有之投資。在適當情況下會進行交易分配，以確保任何時候均為所有客戶（包括相關子基金）以最佳價格執行交易及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賬戶與基金經理或其聯屬公司的其他客戶賬戶進行交易（「交叉盤交易」）。僅當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且符合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時，方可進行該等交叉盤交易。交叉盤交易乃按照當前市值按公平原則進行，

執行交易前會記錄該等交叉盤交易的原因並會向雙方客戶披露有關活動。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亦可在內部賬戶（即基金經理或其可以控制及影響的任何關連人士所擁有的賬戶）與客戶賬戶之間進行交叉盤交易。

根據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要求，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可以主事人身分與任何子基金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乃按經公平原則磋商達致的最佳條款並在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下生效並執行。任何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分與子基金進行之任何交易，僅可在取得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所有這些交易須於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基金經理為任何子基金賬戶跟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或任何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有連繫的經紀商或交易商交易時，基金經理須確保該交易符合以下要求：

- (a) 該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基金經理必須審慎選擇經紀商或交易商，並確保他們在有關情況下具備適合的資格；
- (c) 交易的執行必須貫徹以最佳價格執行交易之適用標準；
- (d) 就一項交易向任何經紀商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過與該交易的金額與性質相同當時的市場收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其遵從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之性質與該經紀商或交易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收益，應於該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受託人向本基金提供之服務並不被視為獨家服務，只要不損害向本基金提供之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地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受託人亦可保留自用及為其自身利益，收取恰當的費用及利益。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已知道或有任何責任向基金披露任何事實或資訊，而該等事實或資訊乃是由受託人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時，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進行其業務時所知悉；惟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責時發現者或根據當時實施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須披露者除外。

如構成本基金資產一部份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保管人、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或其與任何關連人士（擁有接收存款牌照的機構），有關現金存款須按照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當中須考慮類似類型、金額及期限的存款的現行利率，而該利率須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風險管理流程

考慮到基金經理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性以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基金經理已根據上述標準和考慮因素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並採用全面的風險管理流程，以便識別、監控、衡量及管理與基金有關的風險。該政策／流程包括投資合規性監控，持續監控 (i) 基金的投資及資產配置；(ii) 基金的表現；及 (iii) 指定服務提供商的資格。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使其能夠識別、監控、管理和減低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設法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利於子基金遵守滿足投資者贖回要求和公平對待投資者的義務。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顧及投資策略、交易頻率、預期贖回方式、子基金相關資產的流動性狀況、市場的整體流動性以及執行子基金贖回限制的能力。

在投資於子基金中的相關證券前，基金經理將考慮相關證券的發行規模或發行人規模，以及計劃投資的部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子基金所持投資的情況和分析相關證券的流動性，以確保投資合乎「單位的贖回」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並可協助子基金遵守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還規定就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職能，負責根據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監控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由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層監督。

在履行其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時，基金經理可持續使用一種或多種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可以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或單位總數（不論是透過向基金經理銷售或透過由受託人註銷），限於分別相當於該已發行者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或單位總數的 10%（須遵守「贖回限制」一節所述的限制及實際做法）；及
- 在某些情況下，經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基金經理可以實物（而非以現金）向贖回單位持有人進行贖回付款（欲知更多詳情，請參閱「以實物分派支付贖回款項」一節）。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投資管理合約、投資委託協議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如有）複本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免費查閱。信託契據複本亦可藉支付合理費用向基金經理購買。

查詢及投訴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17 8383，或發送電郵至 Investors-Asia@principal.com 或郵寄至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所有查詢及投訴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

反洗黑錢活動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防止洗黑錢的責任的一部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要求對投資者的身分及支付申請款項的來源進行詳盡核實。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毋需進行詳盡核實，但須視乎每次申請情況而定：

- (i)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ii) 申請人透過認可的中介人提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是在被認為有足夠的反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內的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核實申請人身分及付款來源所必需的資料。如果申請人延遲提交或不提交為核實用而被要求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之有關的申請款項。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將《就業促進法案》（「就業法案」）已於 2010 年 3 月簽署成為美國法律。此就業法案包括一般稱為《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之條文。《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向若干類型來自美國的收入徵收 30% 預扣所得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之證券的股息及利息（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之目標乃向非美國金融機構施加責任，以辨識及合適地彙報美國境外的美國納稅人所持有的資產，作為防止逃避美國稅項之保障。

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香港與美國訂立了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以向採用政府間協議安排「第二型」之所有位於香港的金融機構實施《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香港金融機構，包括本基金及子基金須向美國國稅局（「美國國稅局」）匯報美國納稅人於該等金融機構持有之資產詳情，以及在 2015 年及 2016 年間向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作出之付款。根據政府間協議，由於本基金選擇由其基金經理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贊助，故被分類為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基金經理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為贊助實體，並且就此分配了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E2QA10.00000.SP.344，並同意履行本基金有關《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之責任，包括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子基金，而美國國稅局已向每一子基金分配了一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根據政府間協議，本基金作為被視為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毋須支付任何美國預扣所得稅，除非其被認為嚴重違反《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或政府間協議之相關規定則除外。

基金經理作為本基金之代表，須從各新單位持有人取得強制性證據，以識辨該人士根據政府間協議之定義乃屬美國人還是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基金經理亦須根據本基金持有之紀錄，辨識任何現有單位持有人乃屬於政府間協議定義之美國人還是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此外，基金經理作為本基金之代表，須就任何單位持有人因應政府間協議定義被視為美國人或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按照政府間協議及《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向美國國稅局披露該等資料。

投資者應就政府間協議或《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可能向其及本基金實施之任何潛在責任及規定，向其稅務顧問查詢。

此外，由於本基金不向單位持有人支付來自美國的收入，故本基金毋須從分派或贖回付款中預扣任何美國稅項，除非香港於任何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與美國國稅局達成協議，同意預扣此美國稅項除外。

建議投資者參閱「《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之相關風險」一節，以了解與《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相關之風險。

自動交換財務資料

香港及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須對身為根據法律、法規及國際協議須就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進行申報的外國納稅居民的賬戶持有人加以識別，並向金融機構運營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報送賬戶持有人及若干實體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註冊成立地點、稅收居所的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納稅識別號碼）以及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賬戶結餘、收入及向賬戶持有人作出的付款）（統稱「可報告資料」）。就須申報的外國納稅居民而言，地方稅務機關每年將定期向須申報的外國納稅居民稅收居所的國家的稅務機關提供須申報的外國納稅居民的可報告資料。

本基金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為香港金融機構。根據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本基金將就自動交換資料之目的使用（以單位持有人的身份）被視為自動交換資料下「賬戶持有人」或「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如適用）的任何個人或實體的可報告資料。可報告資料可報送至稅務局，以轉交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

在適用法律（包括自動交換資料）未禁止的範圍內，本基金可聘用、僱用或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聯屬公司、附屬公司、關聯實體及彼等的任何分支機構及辦事處）（就本節而言，各稱「獲授權人士」），以協助本基金履行其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責任，並就本基金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責任代表基金行事。本基金及其獲授權人士可互相分享基金中任何「賬戶持有人」或「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如適用）的任何資料。

本基金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要求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賬戶持有人」提供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以及本基金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包括可報告資料及任何文件證據）（統稱「所需資料」）。此外，倘「賬戶持有人」為實體，則本基金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要求提供其「控權人士」的所需資料。

倘自動交換資料要求及在適用法律未禁止的範圍內，本基金在收到所需資料之前，將不會（以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接受任何申請人或向任何「賬戶持有人」作出任何付款。「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必須將其先已提供予本基金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的資料的任何變更告知本基金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若本基金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並未收到與「賬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士」有關的所需資料，則本基金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能須根據其掌握的資料上報有關人士。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對其參與本基金及持有基金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可能須向本基金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以及（如適用）稅務局及其他稅務機關提供及披露的資料，單位持有人及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應諮詢其稅務顧問。自動交換資料規則的應用以及可能須報告及披露的資料可予變更。有關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本文中對稅務考慮因素的任何討論不擬亦非編製以作為對任何人士的稅務建議，不擬亦非編製以供任何人士用於避免可施加於該人士之任何國內或國外稅收罰款，且該人士亦不應將此用作上述用途。



互惠基金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17 8383



網頁
www.principal.com.hk



電郵
investor-asia@principal.com